

近代中國駐外領事與海外華人社會領袖 角色的遞換——以駐檳榔嶼副領事謝榮 光(1895-1907)為例*

張曉威**

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時，謝榮光是檳榔嶼華人社會中極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他不但是當地著名的富商與慈善家，更重要的是他還擔任過清朝政府派駐檳榔嶼的副領事。由於當時檳榔嶼的華人人口，主要係以閩南和廣府兩大方言群為主，而身為客家籍富商的謝榮光，卻能順利出任副領事一

* 本文之撰寫，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承蒙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副主任黃賢強副教授、中文圖書館陳星南先生、檳榔嶼韓江學院華人文化館陳劍虹館長、檳榔嶼「張弼士故居，Cheong Fatt Tze Mansion」，以及檳榔嶼時中學校的熱心協助與賜教，特此誌謝。另外，對於陳師鴻瑜、唐師啟華的寶貴意見和鼓勵，皆是學生必需致意的。至於李志賢先生、利亮時先生、陳世榮先生、張維屏先生、應俊豪先生等諸位學友的熱心幫忙與惠示相關資料，在此一併表達謝忱。最後，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與意見，在此表達誠摯的謝意。然文中若有任何疏漏與未臻之處，概由筆者自負，尚祈諸位先進、方家不吝指正。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候選人。

職，著實令人有點訝異。然而，關於謝榮光此方面的研究論著，卻是異常的缺乏。是故，為了填補此片研究的不足，以及重構謝榮光與檳榔嶼華人社會的歷史，本文除了運用英國的海峽殖民地檔案之外，典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以及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相關史料，皆是本研究的主要依據。此外，為了比較和補充官方資料之不足，本文亦輔以當時在南洋地區出版的報章，以及碑銘方面的資料。除了闡述謝氏的發跡，以及仕宦經歷之外，本文亦會對謝氏在1895年至1907年間，所參與的社會活動作初步的分析，以期在釐清謝氏成為華人社會領袖歷程的同時，亦可檢視其在當時華人社會的角色與貢獻。

關鍵詞：謝榮光、謝春生、檳榔嶼、副領事、客家方言群、海外華人社會

一、前言

研究檳榔嶼的華人社會或是客家方言群時，往往會被一項特殊的記載所吸引著，即中國清朝政府(以下通稱「清朝政府」)派駐該地的歷任副領事(1893年至1911年)，皆係由客家方言群的富商所擔任。由於十九世紀末的檳榔嶼華人口，主要係以閩南和廣府兩大方言群為主，而客家富商卻能不間斷的出任副領事一職，著實令人有點訝異。¹依序出任該職者，分別為張弼士(祖籍大埔)、張煜南(祖籍梅縣)、謝榮光(祖籍梅縣)、梁碧如(祖籍梅縣)，以及戴欣然(祖籍大埔)，共五人。²然

¹ 以1891年的人口統計為例，當時檳榔嶼的華人總人口數為86,988人，其中屬客籍人士者，只有7,216人，尚不及華人總人口數的10%。有關當時的人口統計，參閱：劉崇漢，〈西馬客家人〉，收錄於賴觀福主編，《客家淵遠流長—第5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1999)，頁168；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頁63。

² 其中在戴欣然接任前，謝榮光曾有兩度重做馮婦的紀錄。詳見：本文的相關論述，以及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亞洲文化》，21(1997.6)，頁182。

而，有系統研究他們的生平事蹟，以及在檳榔嶼華人社會地位的作品並不多，甚至涉及清朝政府在檳榔嶼設領的學術著作，亦是較集中于探究設領的原由，或者是副領事與客家方言群之間的關係。³即使近年少數幾篇針對個別副領事作個案研究的著作，亦只是將焦點集中在張弼士、梁碧如和戴欣然三人身上。⁴

³ 例如 Michael R. Godley,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Wen Chung-ch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Unpublished M.A.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John Chan Che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1877-1911," *Jurnal Sejarah*, 9(1970-71), pp.29-41; Leong Kok Kek, "The Chia-ying Hakka in Penang 1786-1941," *Malaysia in History*, 24(1981), pp.39-48; 黃建淳, 《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1993); 許雲樵, 〈星馬設領始末考〉, 《南洋文摘》, 5(1960), 頁15-18; 黃賢強, 〈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 頁181-191; 黃賢強, 〈十九世紀檳城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第三股勢力〉, 《亞洲文化》, 23(1999.6), 頁95-102; 王琛發, 〈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 收錄於王琛發編著, 《檳城客家兩百年》(檳城:檳城客屬公會, 1998), 頁110-121; 莫順宗, 〈跨語系與超省籍: 晚清駐檳城領事的國族意識及其融合檳城華僑的貢獻〉, 《人文雜誌》, 18(2003.3), 頁19-26; 張曉威, 〈晚清駐檳榔嶼副領事的創設與首任副領事的派任〉, 《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 36(2004.7), 頁243-284, 等著作, 都只在討論檳榔嶼的設領或檳榔嶼客家社會時, 約略提到相關課題而已。

⁴ 黃賢強, 〈梁碧如: 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 《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 2(1998.12), 頁1-15; 黃賢強, 〈客籍領事梁碧如與檳城華人社會的幫權政治〉, 收錄於徐正光主編, 《歷史與社會經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0), 頁401-426; 黃賢強, 〈客家領袖戴欣然與檳榔嶼華人的方言群社會〉, 收錄於《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 2003年10月25-27日), 頁288-299; 張曉威, 〈商而優則仕——南洋富商張弼士出任檳榔嶼首任副領事之探討〉, 《海華與東南亞研究》, 2: 3(2002.7), 頁93-112。

導致上述研究情況的出現，主要還是與相關人物的個人資料匱乏，甚至零散有關。就以謝榮光為例，目前學術界似乎尚未有以他作為研究對象者，即使是相關的傳記，亦只有局部的記載而已，頗為不足。⁵至於目前坊間有關謝榮光的生平記載，大致可分為兩類：

其一，為一般通俗性的傳略，例如由 Arnold 主編的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鄭國祥所撰的〈清代駐檳領事外傳〉等，皆有謝榮光的簡短傳略。⁶此外，屬於此類通俗性傳略者，尚包括南洋地區的客家會館或寺廟等的紀念特刊，為了紀念先賢而撰的相關簡傳。例如《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州客屬公會金禧紀念暨時中學校八十校慶特刊》、《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貳百週年紀念特刊》以及《檳城鶴山極樂寺志》等，即為了紀念與表彰先賢對華人社會、會館或寺廟的功績，而撰寫了多位先賢的傳記，其中就包括謝榮光在內。⁷

⁵ 例如黃賢強的〈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一文，雖有論及到謝榮光，但可能還是受限於資料的不足，以致對謝氏的生平事蹟著墨不多。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181-191。

⁶ 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 1908),p.770；鄭國祥，〈清代駐檳領事外傳〉，收錄於氏著，《檳城散記》(新加坡：世界書局，1958)，頁90-96。

⁷ 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編輯委員會編，《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1979)；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城：檳州華人大會堂，1983)；檳州客屬公會金禧紀念暨時中學校八十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客屬公會金禧紀念暨時中學校八十校慶特刊》(檳城：檳州客屬公會，1990)；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編，《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貳百週年紀念特刊》(檳榔嶼：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1998)；不著撰者，《檳城鶴山極樂寺志》(檳城：1923)。

其二，為人物辭典或工具類書所編纂的傳略，例如 Lee Kam Hing 和 Chow Mun Seong 所編的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謝佐芝主編的《世界客屬人物大全》，以及黃偉經主編的《客家名人錄》等。⁸

就上述有關謝榮光的傳記觀之，涉及謝氏其人其事的論述，內容多屬局部，並且受鄭國祥所撰〈清代駐檳領事外傳〉一文影響頗深，有者甚至係全文照錄。⁹因此，就內容而言，幾乎是大同小異，無甚創新，甚至對其生平的掌握亦不完全，故筆者草此拋磚之作，對謝氏生平事蹟以及仕宦經歷，提出新的資料與論點，以為將來作深入研究之基礎。¹⁰就擔任清朝政府駐檳榔嶼任期最久的副領事而言，謝榮光無疑是個深值進一步研究的人物。尤其在他擔任副領事時的作為，不但可以釐清檳榔嶼華人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甚至亦可了解副領事在檳榔嶼華人社會的地位與角色等。

為填補此片研究的不足，以及重構謝榮光與檳榔嶼華人社會的歷史，除了利用英國的海峽殖民地檔案之外，本文亦嘗試利用一批在研究檳榔嶼或當地華人歷史時，較被忽略的檔案資料，即度藏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外交檔案》，包括「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1860~1901)」和「外務部檔案(1901~1911)」。

此外，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的相關館藏，例如「軍機處

⁸ Lee Kam Hing & Chow Mun Seong,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7), pp.14-15; 謝佐芝主編，《世界客屬人物大全(上冊)》(新加坡：崇文出版社，1990)，頁399；黃偉經主編，《客家名人錄》(廣州：花城出版社，1992)，頁699-702。

⁹ 例如分別收錄於《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以及《世界客屬人物大全(上冊)》裡的〈謝春生先生傳略〉和〈謝春生傳略〉，即是最明顯受到鄭國祥著作影響的例子。詳見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編輯委員會編，《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頁738；謝佐芝主編，《世界客屬人物大全(上冊)》，頁399。

¹⁰ 就筆者目前所接觸到的相關文獻，多為材料的堆積與傳抄而已，以致錯漏難免，例如有時間順序的顛倒，張冠李戴等情形的出現，加上未註明出處，更增添考證的困難度。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謝榮光個人材料的缺乏與零散，應該是促成此一情形出現的要素。

檔」、「內閣檔案」、「宮中檔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案」、「外務部檔案」、「會議政務處檔案」以及「農工商部檔案」等，亦是本研究不可或缺的一手史料。¹¹爲了比較和補充官方資料之不足，本文亦參閱當時在南洋地區出版的報章(例如《叻報》、《檳城新報》、《天南新報》等)，以及碑銘方面的資料。關於碑銘資料方面，除了田野調查中所蒐集到的相關資料之外，尚包括已整理出版的《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內蒐集的碑文和匾額等。¹²

在時間斷限上，本文定在 1895 年至 1907 年之間。此段時間，大致上涵蓋了謝榮光擔任檳榔嶼代理副領事時的主要任期，即 1895 年至 1903 年，以及 1906 年至 1907 年。另一方面，此段時間亦是謝氏在檳榔嶼華人社會中，開始嶄露頭角和奠定聲望與地位的階段，無疑是謝氏生命中最爲精采的時段之一。

二、生平與家世背景

謝榮光(1847-1916)，¹³字夢池，號春生，原籍廣東梅縣松口鎮銅盤村客家人。¹⁴

¹¹ 其中有關馬來亞和新加坡的部份，已被整理出版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

¹² 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1985)；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三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1987)。

¹³ 關於謝榮光的生卒年份，有著多種說法。例如在出生的年份上，就有1845年、1846年、1847年和1874年等。若按《外交檔案》裏一份關於謝榮光的履歷作推算，即光緒27年(1901年)時，謝氏為55歲。因此，以陰曆推算的話，謝氏的出生年當為道光27年，即1847年，但是若以陽曆計算的話，謝氏的生年則是1846年。然而，按中國人的習慣算法，光緒27年時，謝氏的55歲應該為陰曆的歲數，所以本文採1847年的說法。至於逝世的年份，亦有1912年、1916年和1918年三種說法。本文依據《檳城新報》在1916年2月7日一則謝氏

其父謝雙玉，早年可能受到羅芳伯同鄉的成功事蹟影響，因而在 1840 年代即南渡至婆羅洲的坤甸(Pontianak)謀生。¹⁵其後更在當地成家立業，而謝榮光即謝雙玉的長子。¹⁶成年後，謝榮光即轉至蘇門答臘(Sumatra)亞齊(Aceh)的哥打拉惹(Kota Raja)發展。初以承辦軍營伙食為業，之後又移至蘇門答臘西岸，除了繼續承包軍營伙食之外，並得到承建鐵路、鴉片等項的餉碼專利，事業一日千里。¹⁷其後因有功於荷屬東印度的統治者，而受封為「雷珍蘭」(Letnan)，後

病逝的報導，採1916年。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Arnold Wright,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p.770；鄭永美，〈平章先賢列傳：謝夢池〉，收錄於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頁172；《檳城新報》，1916年2月7日；黃偉經主編，《客家名人錄》，頁699。另一方面，在清朝的官方檔案中，雖然多以「謝榮光」稱之，但是在南洋地區「謝榮光」、「謝夢池」和「謝春生」則是互用的名字。至於英國方面的檔案資料，則以Siek Yung Kuang 或Sia Yuen Kwang 稱之，顯然皆係「謝榮光」的音譯。為了行文之便，除引文外，本文蓋以「謝榮光」書之。

¹⁴ 關於謝榮光的生平與家世背景，主要係參考：鄭國祥，〈清代駐檳領事外傳〉，頁91-93；鄭永美，〈本會歷任領導人列傳(三)：謝榮光〉，收錄於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編，《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貳百週年紀念特刊》，頁289-290；Lee Kam Hing & Chow Mun Seong,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p.14-15；《檳城新報》，1916年2月7日。同時亦會參照相關研究成果(含本研究)，最後並輔以新的史料，以期能填補前人未及研究或不足之處。

¹⁵ 關於羅芳伯在坤甸的詳細事蹟，可參閱：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出版，1961)；高延(J.J. M. De Groot)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袁冰凌，〈羅芳伯與西婆羅洲的開拓〉，《南洋學報》，55(1999.12)，頁107-113，等相關著作。

¹⁶ 鄭國祥，〈清代駐檳領事外傳〉，頁91-92。

¹⁷ 所謂「餉碼」制度(Farm System)，係指18世紀末葉以後，尤其在19世紀期間，英國和荷蘭在殖民統治東南亞各國時，所普遍推行的一種包稅制度，簡單而言，即將民生主要消

昇為「甲必丹」(Kapitan)，授治理華人事務，至此遂有「謝甲」之稱。¹⁸

1890年代左右，謝榮光遷居檳榔嶼，開始經營在英屬馬來亞的事業。除了和女婿梁碧如合資創辦霹靂咖啡山錫礦公司之外，同時又與張弼士在彭亨(Pahang)的文冬(Bentong)等地，合資開礦。此段期間，在張弼士與張煜南的影響和拉攏之下，謝氏亦積極參與晚清的實業建設。其中，由張煜南集資創建的「潮汕鐵路」，謝氏即積極參與其事，除了隨同張氏一起返國籌辦之外，謝氏亦是主要的股東之一。¹⁹雖然該條鐵路在商業上，並未獲得重大的成就，但卻因為是中國第一條民辦



謝榮光(春生)像
攝於檳榔嶼時中學校

費之煙(即鴉片，又名洋土)、酒、賭、當等四大類，分別或聯合數項，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招商承攬，得標者或承包商(亦稱為「碼官」)可取得該類項2至3年的代理營售壟斷權，並可向市場經銷商收取相關稅款。相對地，殖民地政府則會向碼官收取固定的款額，並成為該政府稅收的主要來源。詳閱：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頁107-111。

¹⁸ 鄭永美，〈本會歷任領導人列傳(三)：謝榮光〉，頁289。另一方面，所謂「雷珍蘭」(Letnan)、「甲必丹」(Kapitan)和「瑪腰」(Mayor)，其實係荷蘭在殖民統治印尼時，授於華人首領的職銜，以助荷屬政府管理當地的華人。位階的高低，依序為「瑪腰」最高，「甲必丹」次之，「雷珍蘭」再次之。北京大學東方語言文學系印度尼西亞語言文學教研室《新印度尼西亞語漢語詞典》編寫組編，《新印度尼西亞語漢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293、393、429。

¹⁹ 宓汝成編，《近代中國鐵路史資料(下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頁933；《檳城新報》，1903年9月30日；《檳城新報》，1904年5月7日。

鐵路之故，以致名留青史。²⁰另一方面，謝氏對於中國發生的嚴重災荒，皆留有多則慷慨解囊的善舉紀錄，尤其捐款賑濟陝災之故，而在1902年5月(光緒28年4月)受賞花翎。此外，謝氏亦在1903年10月(光緒29年9月)，因捐銀10,000兩以解決「商部初立，庫款支絀」之困境，再受清朝政府議請旨賞二品頂戴。²¹

1895年(光緒21年)中旬，謝氏接替與其有兒女親家關係的張煜南，出任檳榔嶼代理副領事，該職係張弼士代理新加坡總領事，而遺留下來的空缺。由於謝氏任內「保護僑黎始終如一，隨辦交涉，措置裕如，實屬異常出力」之故，清朝政府不但對他賞識有加，甚至還計畫安排他於1902年(光緒28年)初前往加拿大(Canada)，以代表清朝政府「曉諭華民勿為逆說搖惑」，不過，謝氏則以舊疾醫治未痊為由，改而推派副領事署的翻譯官謝廷勳，以及隨員何晉梯兩人前往加拿大。²²1903年1月(光緒28年12月)，謝氏因病請辭，並推薦其女婿梁碧如接任。²³其後，謝氏曾因為梁碧如的告假與離任，而分別在1906年7月至12月(光緒32年5月至11月)，以及1907年6月至12月(光緒33年5月至11月)，兩度重做馮婦。一直到1907年底，謝氏遂以回籍養親為由，再次懇請辭差。²⁴

雖然出生在南洋，但是謝榮光對於中國家鄉的熱愛並未減弱。最明顯的

²⁰ 顏清煌，〈張煜南與潮汕鐵路(1904-1908年)——華僑從事中國現代企業的一個實例研究〉，收錄於氏著，《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頁70；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278。

²¹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大清德宗景(光緒)皇帝實錄(七)》，卷498(台北：華文書局，1970年影印本)，頁4591；《檳城新報》，1903年10月28日。

²²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

²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0-(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九年張德彝使英」。

²⁴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4-(2)，「出使設領檔：宣統元年李經方使英」。

表現，就是在其事業有成之後，對家鄉的各種社會公益或福利事業，皆給予慷慨的捐助。例如，謝氏對於松口家鄉的教育事業發展尤為重視，其中參與籌辦或資助經費的學校或學堂，就包括松口公學和銅盤小學等。²⁵除此之外，謝氏對馬來亞地區的教育文化事業，亦是貢獻良多。例如，檳榔嶼義學(Penang Free School，俗稱「大英義學」)在 1895 年至 1896 年間的重建籌款中，謝氏即是最主要的贊助人之一。²⁶此外，自 1904 年(光緒 30 年)起，謝氏亦先後參與檳榔嶼的中華學堂、崇華學堂(即現今「時中學校」的前身)，以及霹靂(Perak)明德學校的創辦，其中檳榔嶼中華學堂，更被號稱為馬來亞地區第一所現代式中文學校。²⁷事實上，謝氏對於醫療教育方面亦是特別關心，除了中國的北京醫局之外，甚至對遠在英國倫敦的醫科學堂，謝氏皆曾慷慨解囊捐助相關經費。²⁸另一方面，由於謝氏在 1895 年時，對檳榔嶼第一莊嚴寶刹極樂寺熱心捐助，而與張弼士、張煜南、張鴻南、鄭景貴和戴欣然等人，被推舉為管理該寺產權的

²⁵ 另外，對於汕頭的嶺東同文學堂和正始學校等，謝榮光同樣給予慷慨捐助。《天南新報》，1898年9月29日；《檳城新報》，1902年8月11日；黃偉經主編，《客家名人錄》，頁701。

²⁶ 《檳城新報》，1896年3月19日。

²⁷ 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三卷)》，頁983；《檳城新報》，1908年4月8日、5月13日。有關中華學校創辦的過程，亦可參閱：黃建淳，〈檳榔嶼中華學校(1904-1911)——兼述與清末政局的關係〉，收錄於朱浚源主編，《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5)，頁453-475；鄭良樹，〈客家人與新馬早期華文教育〉，收錄於鄭赤琰編，《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頁330-340。

²⁸ 《檳城新報》，1902年5月22日；《叻報》，1903年4月17日。

六大總理。²⁹

謝榮光娶有張氏與郭氏兩夫人，另有庶室梁瑞鳴，其中張氏係坤甸市長千金。³⁰謝氏子女多人，惟較遺憾者，即謝氏其中一子謝竹琴，由於1903年4月(光緒29年3月)的一場交通意外，而英年早逝，對痛失愛兒的謝氏而言，無疑是人生中一次頗大的打擊。³¹此外，謝氏雖然曾任清朝政府的代理副領事，但是在「武昌起義」爆發後不久，卻率先剪去辮子。³²謝氏的剪辮行爲，實爲當時尚猶豫不決者，做了一個顯明的示範。謝氏的晚年生活，常往返於檳榔嶼和中國之間，尤其在1915年之後，多在香港安享晚年，以致最後病逝

²⁹ 在眾多捐款者當中，張弼士所捐款數多達35,000元，係捐款數最多的一人，其次為張煜南所捐的10,000元，而謝榮光與張鴻南則各捐助7,000元，並列第三。另一方面，按「白鶴山極樂寺碑」誌期1907年3月(光緒33年2月)的碑文觀之，當時貴為該寺大總理者，確為上述六人，不過，在1923年出版的《檳城鶴山極樂寺志》裡，卻只書五大總理而已，即張鴻南不在其中。詳見：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頁652、658、660；《檳城鶴山極樂寺志》，卷7，頁87-92。

³⁰ 據一般的資料記載，謝榮光的妻室只有張氏與梁氏兩人而已。鄭永美，〈本會歷任領導人列傳(三)：謝榮光〉，頁290；Lee Kam Hing & Chow Mun Seong,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15。不過，據張鴻南之女張福英(1896-?)的回憶，謝榮光尚有第三位太太，惟名字不詳，而經過筆者的田野調查之後，發現張福英所指的第三位太太，實為梁氏也，因為在檳榔嶼嘉應會館所見到的謝榮光神主牌位，只列有張氏與郭氏兩夫人，所以按照推斷，張、郭兩人應當分別為張福英所指的第一與第二位太太，而梁氏則為第三位太太。此外，尚有一證據可以證明梁氏即張福英所指的第三位太太，因為據張福英的回憶，她大約在10歲時(1905-1906)第一次見到該名約18歲左右的「第三位太太」，所以若以1984年7月17日一則對梁氏逝世的報導觀之，從梁氏享年97歲作推算的話，與該名「第三位太太」的年齡亦頗為契合。Queeny Chang, *Memories of a Nonya* (Singapore: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981), p.49；《星檳日報》，1984年7月17日；筆者於2004年8月26日在檳榔嶼所作的田野調查。

³¹ 《檳城新報》，1903年4月16日、6月12日。

³² 《檳城新報》，1911年11月21日。

時，亦是在香港的旅寓。³³

三、晚清駐檳榔嶼的副領事——兼考證謝榮光的任期與正式職銜

檳榔嶼，俗稱檳城，亦有作庇能、碧蘭或彼南(即馬來文 Pinang 或英文 Penang 的音譯)之稱，位於馬來半島西北部。³⁴在 1786 年以前，檳榔嶼是個尚未開墾的島嶼，時隸屬於馬來半島西海岸北部的吉打(Kedah)王國。然而，1786 年英國人萊特(Francis Light)與吉打蘇丹簽訂條約後，英國人便開始獲得檳榔嶼的統治權，同時改變了其歷史的發展。透過英國人的統治與開發，使得原本幾近荒蕪的島嶼，逐漸發展成一個人口眾多的區域。另一方面，英國人以同樣的方式，於 1800 年取得位於檳榔嶼對岸，原亦為吉打王國屬地的威利士省(Province Wellesley)的統治權，同時納入檳榔嶼行政區內。³⁵

由於原檳榔嶼合併威利士省之後，其行政區域依舊以「檳榔嶼」為主，加上該區域的行政中心(首府)亦設於檳榔嶼之故，以致一般對檳榔嶼歷史的書

³³ 謝榮光於1916年2月4日病逝於香港旅寓。《檳城新報》，1916年2月7日。

³⁴ 關於檳榔嶼名稱的沿革，可參閱顧因明在《檳榔嶼開闢史》中的譯者序文。書蠹(Bookworm)編，顧因明、王旦華合譯，《檳榔嶼開闢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5-8。

³⁵ 此外，英國人於1826年得到霹靂(Perak)蘇丹的允許，將霹靂西岸的天定(Dinding)，即一狹長地帶，割讓給英屬海峽殖民地，並歸檳榔嶼管轄。關於檳榔嶼開發的論述，可參閱：書蠹(Bookworm)編，顧因明、王旦華合譯，《檳榔嶼開闢史》；姚楠、張禮千合著，《檳榔嶼志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2月再版)；張禮千編，《英屬馬來亞地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72-85；許雲樵，《馬來亞近代史》(新加坡：世界書局，1963)，頁78-89；K. G. Tregonning,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first forty years, 1786-1826*(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寫時，較忽略了檳榔嶼本島之外的威利士省。誠如薛福成當年委派張弼士出任檳榔嶼副領事時，即言明其所轄的範圍包含「檳榔嶼及其屬地威利司雷省，並丹定斯等處」。³⁶職是之故，本文中所指的檳榔嶼，在 1800 年以前係指檳榔嶼本島而言，至於 1800 年以後，則是泛指包含威利士省和丹定斯(Dinding，又譯為「天定」)等處的檳榔嶼行政區。

英國人自十九世紀起，爲了開墾馬來亞地區，陸續招徠許多的契約勞工，其中以來自中國的華工居多，進一步使得檳榔嶼華人口逐年增長。³⁷在華人口逐年增加的情形下，許多的社會問題亦逐一的出現。誠如張之洞、丁汝昌或薛福成的報告指出，當地華民多受欺凌剝削，無不環訴哀求，因此，爲了幫助與照顧此批僑居檳榔嶼的中國子民，清朝政府唯有設法在當地設置副領事，以貫徹和執行上述的工作與任務。³⁸其實在檳榔嶼設置副領事之前，清朝政府早在 1877 年，就已在新加坡設置了中國近代史上的首個領事館，

³⁶ [清]薛福成，〈咨總理衙門：派設檳榔嶼副領事〉，《出使公牘》，收錄於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第4輯(台北：華文書局，1969年影印本)，頁149。

³⁷ 朱敬勤，〈檳城的發展與人口的成長史〉，收錄於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頁357-358。

³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張之洞奏為派員訪查南洋各埠情形事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4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薛福成奏為擬在英國屬島添設領事並通籌南洋各島派員次第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62。有關丁汝昌南訪經過的詳情，亦可參見：崔貴強，〈晚清官吏訪問新加坡〉，《南洋學報》，29：1&2(1974)，頁15-29。

並且在 1891 年升格為總領事館。³⁹此舉亦連帶促成檳榔嶼副領事的設置。⁴⁰

清朝政府派駐檳榔嶼的歷任副領事中，謝榮光係擔任該職時間最久者。然而，研究檳榔嶼副領事的相關論著中，除了新加坡學者黃賢強在〈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一文中有論及之外，其餘論著涉及謝榮光出任副領事的篇幅並不多，且多為片面性的介紹或一筆帶過而已，頗為不足。當然，這也為日後對此課題感到興趣的研究者，預留下許多有待進一步開拓與探討的空間。例如，謝氏的任期與真正職銜方面，即有再商榷之餘地。以下試針對上述問題作進一步的探究。

首先，在任期方面，目前學術界就有幾種不同的說法。黃賢強在〈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一文中，曾對清朝政府駐檳榔嶼歷任副領事的任期，做了一次考證，其中對於謝榮光的任期，考證結果為：第一次任期係 1896 年至 1901 年，第二次任期則為 1907 年。⁴¹不過，黃賢強在較後發表的〈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以及〈客籍領事梁碧如與檳城華人社會的幫權政治〉二文中，則對謝榮光的任期做了一些修正，即第一次任期修正為 1896 年至 1903 年初，第二次任期則為 1906 年底至 1907 年底。⁴²另一方面，檳榔嶼當地學者王琛發，則認為謝榮光的任期，分別為 1898 年 5

³⁹ 詳見：張曉威，〈中國近代領事制度的建立：以清末在新加坡設置領事為探討中心 (1877-1891)〉，收錄於胡春惠、周惠民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香港：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1年12月)，頁326-334的相關討論。

⁴⁰ 關於晚清在檳榔嶼設領原由的討論，可參閱：John Chan Che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1877-1911," pp.40-41；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181-191；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頁110-121；張曉威，〈晚清駐檳榔嶼副領事的創設與首任副領事的派任〉，頁243-284。

⁴¹ 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182。

⁴² 黃賢強，〈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頁4；〈客籍領事梁碧如與檳城華人社會的幫權政治〉，頁408-411。

月至 1903 年 1 月，以及 1906 年 12 月至 1907 年 12 月。⁴³至於曾任教於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的陳璋，則認為謝榮光的兩次任期，分別為 1896 年至 1901 年，以及 1907 年。⁴⁴

就上述對謝榮光任期的論證觀之，黃賢強主要係參考和引用《檳城新報》的報導和公告等紀錄，其餘兩位學者，則分別依據《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和許雲樵所撰〈星馬設領始末考〉的相關記載或論述。⁴⁵不過，這些說法皆有再商榷之必要。例如《檳城新報》在 1895 年 9 月 26 日，就曾刊載了一則有關捐修義學的新聞，其中就有提及「領事府謝君夢池」等字樣。⁴⁶由此斷定，謝榮光至少在 1895 年 9 月 26 日或之前，就已擔任檳榔嶼副領事一職，而非 1896 年或遲至 1898 年方上任。由於目前所保留下來的《檳城新報》，係從 1895 年 8 月 10 日開始，以致無法完全確認謝榮光的上任時間。⁴⁷因此，藉助中國清朝和英國海峽殖民地的檔案資料，將有助於進一步確定謝氏的任期。

由於謝榮光的任期曾分開多次的緣故，所以對於其任期的考證，亦將會個別的加以論述。首先，就謝榮光第一次的任期而論，依目前收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外交檔案觀之，謝氏係在 1895 年(光緒 21 年)，由時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的龔照瑗所委任，並於該年 6 月 4 日(光緒 21 年 5 月 12 日)開始接印任事，至 1897 年(光緒 23 年)再蒙新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祿留任，一直到

⁴³ 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頁 114。

⁴⁴ John Chan Che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1877-1911," p.40. 檳榔嶼當地學者鄭永美亦持此種說法。鄭永美，〈本會歷任領導人列傳(三)：謝榮光〉，頁 289。

⁴⁵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和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73；許雲樵，〈星馬設領始末考〉，頁 18。

⁴⁶ 《檳城新報》，1895 年 9 月 26 日。

⁴⁷ 依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的館藏，目前所保留下來最早的一份《檳城新報》，係 1895 年 8 月 10 日所出刊的第二號，因此，依筆者的推斷，以《檳城新報》早期的二日刊來推算，該報刊的創刊日期，應該係 1895 年 8 月 8 日。

1903年1月(光緒28年12月)卸任止，任期達七年餘。⁴⁸在此段任期裡，當謝榮光因事告假時，皆推薦其女婿梁碧如代理職務，因此，謝氏因病請辭時，亦順理成章推薦梁氏代理之。⁴⁹由於梁碧如在代理期間「辦事妥協，僑民信服，洵堪稱職」，以致時任出使駐英大臣的張德彝，於1904年(光緒30年)下旬方正式上奏委任梁氏出任檳榔嶼副領事一職。⁵⁰

至於謝榮光的其餘任期，由於中國清朝的檔案資料不甚齊全之故，因此，筆者嘗試以英國海峽殖民地的檔案資料，以及《檳城新報》的報導為輔，藉以釐清相關問題。就相關的資料顯示，謝榮光至少分別在1906年7月至12月(光緒32年5月至11月)，以及1907年6月至12月(光緒33年5月至11月)，曾經兩次短暫的出任過該職。嚴格而言，謝榮光該兩次純粹只是暫時代理該職而已，因為其女婿梁碧如曾分別因事告假，以及事務繁重而無法續任，⁵¹所以

⁴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外交檔案》，宗號：02-12-10-(3)，「出使設領檔：光緒卅年張德彝使英」。不過，依據英國海峽殖民地檔案的紀錄，英方早在1895年5月31日起，即已承認謝榮光代理副領事的地位。*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5*, No.301, 31st May 1895, p.568.

⁴⁹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901*, No.1194, 27th September 1901, p.154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0-(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九年張德彝使英」。

⁵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0-(3)，「出使設領檔：光緒卅年張德彝使英」。

⁵¹ 按鄭國祥的說法觀之，梁碧如其中一次的離職，應該是到廣西調查錫礦之故。鄭國祥，〈清代駐檳領事外傳〉，頁94。

在清朝政府尚未覓得合適人選繼任時，唯有暫請謝氏重做馮婦。⁵²一直到 1907 年底，謝榮光以回籍養親為由，再次懇請辭差之後，該職方由當地另一客家籍富商戴欣然接任。⁵³

其次，關於謝榮光的正式職銜問題，就目前的相關研究成果觀之，大多認為係「副領事」。⁵⁴不過，就相關的檔案資料顯示，謝氏的正式職銜，似乎亦有釐清的必要。清朝政府在檳榔嶼設領開始，派駐當地的正式官職確為「副領事」。⁵⁵誠如薛福成於 1893 年 3 月 8 日(光緒 19 年元月 20 日)提呈給總理衙門的咨文中，即明確記載著：

本大臣屢飭總領事黃遵憲留心訪察。堪以派充副領事者，總期人地相宜。任闕毋濫。據實稟報以憑核辦。前據該員稟稱選得紳士候選知府張振勳，即檳榔嶼之富商，在海門等處經商三十年，聲望素著，若為

⁵² 若以清朝的官方檔案，英國的官方檔案，以及《檳城新報》作三方的交互對比觀之，無論是謝榮光或梁碧如在任時，當其中一人告假時，絕大多數係由另一人代理該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4-(2)，「出使設領檔：宣統元年李經方使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檳榔嶼副領事謝榮光為遵查徐銳在檳埠招股情形不甚附和具實申復由〉，《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574；《檳城新報》，1906 年 7 月 11 日、1907 年 5 月 8 日；*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901*, No.1194, 27th September 1901, p.1541；*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907, Vol.1*, No.389, 12th April 1907, p.668.

⁵³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4-(2)，「出使設領檔：宣統元年李經方使英」。

⁵⁴ 例如陳璋、黃賢強、王琛發等。詳見：John Chan Che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1877-1911," pp.40-41；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 181-191；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頁 110-121。

⁵⁵ 清朝政府在檳榔嶼開始設領時，派駐當地的正式官職為「副領事」，直到 1911 年(宣統 3 年)檳榔嶼副領事方升格為「正領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5-(1)，「出使設領檔：宣統三年劉玉麟使英」。

檳榔嶼及其屬地威利司雷省，并丹定斯等處之副領事官，堪以勝任等情。稟請查核前來。本大臣覆核屬實，曾經照會外部，請英廷允准……現據外部函稱接到新嘉坡及海門等處總督來函，稱張振勳派為檳榔嶼之副領事，無所不可。是以已認其為中國副領事。⁵⁶

由上觀之，當年清朝政府派駐檳榔嶼，並且經英國外交部、新加坡及海門(即海峽殖民地)等處總督所承認的官職，即「副領事」也。同樣地，在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的檔案資料中，亦明確記載著清朝政府派駐檳榔嶼的官職，確為「Vice-Consul」。⁵⁷

然而，謝榮光當時的真正職銜，無論是從清朝政府或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的檔案觀之，皆只是「代理副領事或 Acting Vice-Consul」而已。例如在清朝政府的相關檔案中，有關謝榮光出任該職的紀錄，即明確記載著 1895 年(光緒 21 年)，時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的龔照瑗，只委任謝榮光出任檳榔嶼「代理副領事」而已。⁵⁸同樣的證據，亦可從英國的海峽殖民地檔案中獲得確認，例如英國的《海峽殖民地政府憲報》(*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即明顯稱呼謝榮光為「Acting Vice-Consul」。⁵⁹

事實上，謝榮光七年餘的第一次任期內，該「代理副領事」的職銜，並沒有替換過，甚至接替謝榮光的梁碧如，亦是在任滿近兩年的代理副領事之後，方正式受委為副領事。⁶⁰由此觀之，謝榮光第一次任期內的職銜，實為

⁵⁶ 薛福成，〈咨總理衙門：派設檳榔嶼副領事〉，《出使公牘》，頁149-150。

⁵⁷ 詳見：*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3*, No.47, 3rd February 1893, p.94；*C.O.276/26/68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3rd February 1893.

⁵⁸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

⁵⁹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5*, No.301, 31st May 1895, p.568.

⁶⁰ 事實上，張德彝當年剛出任駐英大臣時，就已注意到檳榔嶼副領事一職，久經謝榮光的代理，「對於保護僑商事權，不無窒礙」。因此原本計畫到任後，即「思奏明補實」，但是卻剛巧謝榮光因病請辭，而對於接任的梁碧如，又不曉得其能勝任與否，以致延後

「代理副領事」。至於其餘任期內的職銜，同樣是「代理副領事」而已。雖然謝榮光只是出任「代理副領事」，但是其行使的還是副領事的職權。因此，一般研究成果直接稱謝氏為「副領事」，應該是只注意到此一層面而已。當然，若以一般的尊稱或簡稱而言，似乎亦無不妥之處。況且，按檳榔嶼當地的習慣，甚至還把「副領事」通稱為「領事」，例如當地發行的《檳城新報》，即習慣將「副領事」通稱為「領事」。⁶¹然而，在釐清謝榮光的任期和職銜過程中，吾人卻發現一些特殊的現象。例如清朝政府早期派駐檳榔嶼的副領事，除了首任的張弼士之外，接任的張煜南和謝榮光，嚴格而言，只是出任「代理副領事」而已，更有趣的是，他們皆係在荷屬東印度(尤其係蘇門答臘)發跡的客家籍人士。到底是何因素造成的呢？因此，為了釐清上述的特殊現象，以下嘗試對此作進一步的探討和分析。

首先，必須要先了解檳榔嶼副領事設置的原因，以及首任副領事產生的過程。關於在檳榔嶼設領的構想，其實在新加坡欲設領時，就已被清朝政府提及過。⁶²然而，此構想一直到 1887 年時(光緒 13 年)，方正式受到清朝政府的

了該項計畫。不過，在英國海峽殖民地的檔案中，則稱呼剛上任的梁碧如為「Vice-Consul」，而非梁氏上任年餘後才如此稱呼。就兩國的檔案觀之，應該是英國方面的紀錄出了問題，因為，假若梁碧如上任時已為副領事的話，張德彝又何必遲至光緒 30 年還要上奏呢？顯然是梁碧如當時尚為代理副領事而已。詳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0-(3)，「出使設領檔：光緒卅年張德彝使英」；*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903*, No.341, 24th March 1903, p.500.

⁶¹ 例如《檳城新報》在 1895 年 9 月 26 日、1901 年 10 月 25 日，12 月 9、17 日等的報導，皆刊載著「領事府謝君夢池」、「本坡中國領事梁君」、「本坡中國領事謝夢池」、「本坡中國領事梁碧如」等字樣。

⁶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議郭嵩燾等奏出使英國酌帶隨員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 1。此外，中國一些民間地方上的有識之士，亦至少在 1867 年時，就已對檳榔嶼等地的設領提出看法，例如，王韜就曾認為「安南、暹羅、新嘉坡、檳榔島、西南洋諸處，皆有閩廣人營販其地，而中國悉棄

重視。主要是 1886 年(光緒 12 年)，時任兩廣總督的張之洞，曾派遣副將王榮和與知府余璣等人訪查南洋各埠。根據他們的視察和對當地華人社會活動的報告指出，認為檳榔嶼等地實應設副領事，為此張之洞遂在 1887 年(光緒 13 年)上奏道：

麻六甲、檳榔嶼兩處，與新嘉坡相連，華商居多，生意繁盛……華人開採錫礦者十餘萬眾，富至百萬者數人，服飾禮儀，一如故鄉，無敢改換，檳榔嶼一埠，人才聰敏，為諸埠之冠，宜添設副領事一員，與駐坡領事相助為理，益可以收後效。⁶³

由上觀之，在檳榔嶼等地增設副領事的構想，在 1887 年(光緒 13 年)時，由張之洞再次提出。然而，張之洞最後卻以設領費用龐大為考量，修改了原先的計畫，只建議先在小呂宋建立一個總領事館而已，導致檳榔嶼的設領計畫再次受到耽擱。⁶⁴直到丁汝昌在 1890 年(光緒 16 年)到訪南洋一帶之後，檳榔嶼增設副領事的構想又再次被提及，加上薛福成同年亦曾親抵檳榔嶼等地，注意到該地設置副領事的迫切與必要性。⁶⁵是故，當薛福成抵達英國，並接到總理衙門批轉的相關報告後，更加速其對英屬島嶼添設副領事的籌辦計畫。誠如其奏摺中所言：

據海軍提督丁汝昌文，稱此次巡洋如附近新嘉坡各島，曰檳榔嶼，曰麻六甲，曰羅佛芙蓉，曰石蘭莪，曰白臘，皆未設領事，華商因受欺凌剝削，無不環訴哀求，擬請各設副領事一員，即以隨地公正殷商攝

之度外」，所以中國應該在「各處設立領事官，以維持而整頓之」。[清]王韜，《弢園尺牘》，收錄於李毓澍主編，《近代史料叢書彙編(第一輯)》(台北：大通書局，1969年影印本)，卷8，頁337。

⁶³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張之洞奏為派員訪查南洋各埠情形事摺〉，頁44。

⁶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遵議添設小呂宋總領事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48。

⁶⁵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頁23。

之，統轄於新嘉坡領事。⁶⁶

因此，當新加坡於 1891 年升格為總領事之後，負有「兼轄檳榔嶼」的新加坡總領事黃遵憲，甫上任即開始著手物色適當人選，以便檳榔嶼副領事能及早誕生。⁶⁷至此，檳榔嶼設領的構想方逐步得到落實。

就上述檳榔嶼設領的原因觀之，其目的就是為了保護和照顧當地的僑民及華僑。同時，為了不增加清朝政府的財政負擔，應當由該地的富商擔任為佳，誠如薛福成在籌畫增設南洋副領事時，就已指出「規模過鉅，殊恐所費不貲，不能不籌變通之法，現擬令總領事選擇各該處殷實公正之華紳，畀以副領事名目」。⁶⁸另一方面，由於檳榔嶼副領事隸屬於新加坡總領事的管轄，以致遴選首任副領事的職責，便落入剛上任的黃遵憲手中。由於係剛上任，黃遵憲對該地環境陌生是必然的，所以要即刻物色到一位適當人選出任副領事，著實非一件好辦的差事。為此，黃氏遂設定「就地取材，須公正誠實紳商派充」的遴選準則。⁶⁹

事實上，就相關準則觀之，所謂「就地取材」及「紳商派充」，應為黃遵憲和薛福成的共識，因為薛福成早年奏設檳榔嶼副領事時，即表明「就地選派殷商充副領事」⁷⁰的做法。同時，為了減輕清朝政府的財政負擔，由當

⁶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薛福成奏為擬在英國屬島添設領事並通籌南洋各島派員次第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62。

⁶⁷ 薛福成在1893年3月8日(光緒19年元月20日)所提呈給總理衙門的咨文中，即記載：「本大臣屢飭總領事黃遵憲留心訪察，堪以派充副領事者，總期人地相宜」，無疑地，負責物色檳榔嶼副領事者，就是當時的新加坡總領事黃遵憲也。詳見：薛福成，〈咨總理衙門：派設檳榔嶼副領事〉，頁149。

⁶⁸ 薛福成，〈咨總理衙門：酌議添設領事經費及籌辦事宜〉，《出使公牘》，頁61。

⁶⁹ 王彥威、王亮編，〈使英薛福成奏南洋新設副領事官隨員酌定章程摺〉，《清季外交史料》，卷91(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頁1667。

⁷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薛福成奏為瀕海要區請添設領事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68。

地殷商出任是最恰當的決定。⁷¹雖然目前並無直接的史料，以佐證張弼士在擔任檳榔嶼副領事時，是否為清朝政府減輕財政負擔，但是若以張氏較後署理新加坡總領事時的紀錄觀之，確實是曾為清朝政府分擔部分的財政支出。⁷²

在上述預設準則的輔助下，黃遵憲花了近半年的時間，遂相中張弼士出任檳榔嶼首任副領事。⁷³該項決定，主要是「智計過人」且「群相推重」的張氏，在當時的檳榔嶼(甚至是南洋地區)已具有一定的威望，以致當地華人對於張氏處事公正誠實與否，理應沒有多大的歧見，與「公正誠實」此一準則，亦算符合。⁷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檳榔嶼的華人社會中，符合上述條件者，肯定不只張弼士一人，尤其當時檳榔嶼華人社會的領導階層，多由閩南、廣府兩大方言群的富商所佔據，所以客家籍的張弼士能雀屏中選，實屬

⁷¹ 此舉與當年新加坡初設領事時的情況非常相似，當年清朝政府安排當地華僑胡璇澤出任領事的原因之一，即為了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張曉威，〈中國近代領事制度的建立：以清末在新加坡設置領事為探討中心(1877-1891)〉，頁328。

⁷² 例如總理衙門規定，總領事每年可出巡兩次，並可支銀600兩以作為兩次路費開銷，然而，張弼士就任之後，該項開銷都省下來了，因為就相關史料顯示，張氏至少在光緒21年和22年的出巡，皆是乘坐自備的輪船，所以相關的支出就免除了。詳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駐英使領報呈光緒廿一年正月至十二月收支細數清冊〉，《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2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駐英使領報呈光緒廿二年正月至十二月收支細數清冊〉，《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237。

⁷³ 黃遵憲於1891年的年底到任之後，就開始辦理檳榔嶼副領事的相關事項，一直到1892年中旬(光緒18年5月)，薛福成方接到黃遵憲推薦張弼士的報告。薛福成，〈批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稟稱出巡各島由〉，《出使公牘》，頁549。

⁷⁴ 張弼士雖然是在荷屬東印度群島發跡，但是亦將事業擴張至檳榔嶼，當其在檳榔嶼成為數一數二的富商後，亦不忘於慈善公益事業，對其聲望的累積不無幫助。薛福成，〈批新嘉坡總領事官黃遵憲稟稱出巡各島由〉，頁549；許雲樵，〈張弼士傳〉，收錄於星洲日報社，《星洲十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7年翻印版)，頁1033。

難能可貴。⁷⁵按黃賢強的推斷，黃遵憲舉薦張弼士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兩人皆有客家籍的背景。⁷⁶而王琛發則認為張氏的籍貫，在當時是較能獲得其他方言群普遍接受。⁷⁷因此，手握薦任大權的黃遵憲，亟可能是在此種地緣性或方言性的人際關係上，挑選了同樣是客家籍的張弼士，而非其他籍貫的華裔出任該職。

在排除黃遵憲所預設的幾項準則，以及兩者皆是客家籍等因素之外，以張弼士當時在檳榔嶼華人社會的名望，即捐有清朝官銜的富商，再加上強烈的民族與愛國意識，應該是他受推薦的另一個關鍵原因。⁷⁸因為檳榔嶼副領事一職，是清朝政府派駐該地最高的官職，所以由當地華人社會中，深具名望且熱心祖國發展的華裔出任，將會比由中國直接派來的官員，更能了解當地華人所面臨的問題，甚至能更有效地為他們解決困難。就一位愛國意識強烈者而言，在貫徹祖國的政治理念或政策時，當然亦可發揮其有效的影響力。例如在 1858 年(咸豐 8 年)至 1860 年(咸豐 10 年)的兩次英法聯軍之役後，中國的財政與經濟即面臨重重危機，而海外僑資的重要性就更為凸顯，清朝政府

⁷⁵ 黃賢強，〈十九世紀檳城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第三股勢力〉，頁95。

⁷⁶ 黃遵憲，祖籍廣東嘉應州(即梅縣)客籍人士。關於黃遵憲的生平，可參閱梁啟超所撰的〈嘉應黃先生墓誌銘〉，收錄[清]黃遵憲，《入境廬詩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12月台一版)，頁1-4。另一方面，黃賢強甚至懷疑兩者擁有深厚的交情，惟因資料不足，只抱以懷疑的看法。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187。

⁷⁷ 王琛發認為領事如果來自少數幫群，便可能會比來自其他幫群更具有超然而不偏不倚的形象。同時，身為大埔人的張弼士，除了在潮幫中佔有重要領導地位之外，又與粵幫的增城客家人，以及閩幫的永定客家人交好，以致比其他具相同資格之人，多了一份由籍貫造成的條件。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頁112-113。

⁷⁸ 例如荷蘭殖民地政府多次擬以官職授他，皆讓他以「吾華人，當為祖國效力也」為由而婉拒之。鄭官應，《張弼士君生平事略》，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五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頁10；鄭國祥，〈張弼士其人〉，收錄於氏著，《檳城散記》，頁105。

對海外僑資的重視就越為關注。誠如張之洞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的一份奏摺中，就曾提及：

外洋各埠，華商甚多，如新嘉坡、新舊金山、河內、海防、西貢、暹羅、橫濱、祕魯，以及檳榔嶼、檀香山等處，大埠六七，小埠十餘，華民約在百萬以外……若勸令各埠捐資購造護商兵船，必所樂從……假如人捐二元，亦可得百數十萬兩，約可造快船五、六艘。⁷⁹

由上觀之，借資於海外華商，不但可以填補國庫的空虛，又能開展近代的經濟活動，為此，遂有放寬對私人投資近代企業種種限制的政策。此外，為了能有效吸納海外華商資本，以作為開辦近代經濟實業的資金，清朝政府甚至還將封官賜爵與投資興辦實業結合在一起，作為吸引海外華僑富商的一種手段。⁸⁰因此，委任當地華商出任中國的官職(例如領事或副領事等)，不單可以拉攏與加強他和祖國的關係，甚至在遊說其他華商參與祖國的事務時，亦更加具有說服力。⁸¹

⁷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張之洞奏為勸令華商捐款造船巡歷南洋保護僑民片〉，《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5。

⁸⁰ 關於此方面的討論可參閱：顏清煌，〈海外華人與中國的經濟現代化(1875-1912)〉，收錄於氏著，《海外華人史研究》，頁44-53。

⁸¹ 例如19世紀最後的10年中，清朝政府派往馬來亞地區展開鬻官活動的官員，由於受到派駐當地的領事與著名僑領的協助之下，皆取得不錯的成績，主要是領事們或當地著名僑領，都能以他們在當地華人社會的聲望和影響力，說服了許多富商捐官買爵，尤其是張弼士，更功不可沒。顏清煌著，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57。

值得注意的是，張弼士在出任檳榔嶼副領事之前，無論在英屬馬來亞或荷屬東印度地區，皆已具有相當的名望與地位，而這種跨越區域的優勢條件，不只是首任新加坡總領事所欠缺的，甚至是當時檳榔嶼的其他華商，亦無幾人能望其項背。⁸²因此，在荷屬東印度當局，遲遲未允准清朝政府設領的情況之下，兼負照顧南洋各地華僑重任的黃遵憲，爲了要完成上述使命，而期望借助張弼士在南洋地區寬廣的人脈關係，以達成清朝政府的相關指示或任務，亦是合理的。⁸³無疑地，此舉亦爲早期副領事爲何皆與荷屬東印度有關的疑問，作了最好的回答。



張弼士(振勳)像
攝於檳榔嶼「張弼士故居」

此外，檳榔嶼副領事一職，免不了要與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在業務上有所交涉。雖然可能設有翻譯官的輔助，但是若由通曉西語(例如英語、荷語)者出

⁸² 張弼士當時的商業網絡，除了散佈在英屬馬來亞的檳榔嶼、彭亨和雪蘭莪之外，尚包括荷屬東印度的巴達維亞(位於爪哇島)，以及位於蘇門答臘島上的日里等。就上述寬廣的商業網絡而言，不只是當時領導檳榔嶼華人社會的閩、粵籍富商，無幾人能及之，甚至是其他的客家籍富商，其在南洋的據點，亦不如張弼士來得寬廣。

⁸³ 自清朝政府在新加坡設領之後，即開始計劃在荷屬東印度設領，不過，卻屢遭荷蘭方面的拒絕，以致遲至1911年(宣統3年)方實現該計畫。關於晚清在荷屬東印度設領經過的論述，可參閱：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4(2002.10)，頁25-26，以及黃福鑾編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1954年8月初版)，頁40。

任該職的話，無疑更能提高該職發揮的空間。因此，能操多種語言的張弼士，無疑係最佳的人選。⁸⁴事實上，除了張弼士優越的條件之外，更重要的是張氏本身亦樂意接受該職，以致首任檳榔嶼副領事方能順利誕生。⁸⁵而張氏出任檳榔嶼副領事，似乎就已奠定該職將繼續由客家籍富商擔任的基礎。另一方面，因為張氏任內表現盡責，所以更被推薦代理黃遵憲調職後，所遺留下來的新加坡總領事一職。⁸⁶從張氏代理新加坡總領事開始，更進一步落實檳榔嶼副領事，將由客家籍人士續任的局面出現。因為張氏出任代理總領事，就必須前往新加坡履職，所以亦必須安排他人代理其副領事職務，以便他離開檳榔嶼之後，尚有人繼續原本的職責。

為什麼只是安排「代理」副領事呢？

關於此一問題的關鍵，應該與張弼士的「去留」考量有關。因為張弼士只是暫時離職去「代理」總領事而已，所以只要清朝政府找到合適人選出任總領事時，張氏還是有可能會回任檳榔嶼副領事。⁸⁷因此，吾人就不難理解，為何接替張弼士出任副領事者，皆只是代理性質而已了。另一方面，有段史實必須先要釐清，即張弼士在尚未接任代理總領事之前，就曾在 1894 年 9 月（光緒 20 年 8 月）因事先行請假，而暫時卸下副領事職務，同時推薦張煜南暫為

⁸⁴ 據檳榔嶼「張弼士故居，Cheong Fatt Tze Mansion」（亦稱為「藍屋，Blue Mansion」）的解說員所述，張弼士的語言天份極高，除了南洋通行的各種華人方言之外，他還會講英語、荷蘭語和馬來語。筆者於2003年11月19日的田野調查。

⁸⁵ 張曉威，〈晚清駐檳榔嶼副領事的創設與首任副領事的派任〉，頁271-273。

⁸⁶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龔照瑗奏為暫委檳榔嶼副領事官張振勳代理新嘉坡領事片〉，《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03-104；C.O.273/199/355
“Chinese Consul General” 7th December 1894.

⁸⁷ 事實上，龔照瑗當時擬派張弼士代理新加坡總領事時，就明確指出該項任務只是暫時性而已。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龔照瑗奏為暫委檳榔嶼副領事官張振勳代理新嘉坡領事片〉，頁104。

代理該職。⁸⁸換而言之，張煜南是在張弼士尚未被推薦代理新加坡總領事前，就已代理檳榔嶼副領事的職務。是故，學術界長久以來認定張弼士是在接任代理總領事之後，才推薦張煜南接替其職務的看法，應該要稍作修正了。⁸⁹

由上觀之，兩者的時間順序無疑是前後作了對調。明顯地，張弼士是在請假期間才受到龔照瑗的推薦，並且尚未有時間返任副領事時，就直接轉往新加坡履職了。當然，尚有一個實證，即新加坡總領事職務的交接時間，亦足以證明張弼士係在請假期間，才被委為代理總領事的。誠如黃遵憲交卸總領事的日期，實為 1894 年 12 月 7 日(光緒 20 年 11 月 11 日)。⁹⁰不過，當年與黃遵憲進行交接者，並不是行將接任的張弼士，而是由原新加坡總領事館的三等翻譯官那三代理之。⁹¹顯然地，當時的張弼士尚因事耽擱之故，以致遲至該年 12 月 28 日(光緒 20 年 12 月 2 日)，方正式接任代理新加坡總領事一職。⁹²

⁸⁸ 無論是從英國或中國的官方檔案觀之，張煜南確實只擔任「代理副領事」(Acting Vice-Consul)而已。詳見：*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4*, No.492, 21st September 1894, p.1481；C.O.276/29/259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21st September 189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奕助等奏為查核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任內經費清單〉，《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11。

⁸⁹ 例如，許雲樵，〈星馬設領始末考〉，頁18；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頁187；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頁114；張曉威，〈商而優則仕——南洋富商張弼士出任檳榔嶼首任副領事之探討〉，頁111等等。

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駐英使領報呈光緒二十一年正月至十二月收支細數清冊〉，頁234；C.O.273/199/355 “Chinese Consul General” 7th December 1894.

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奕助等奏為查核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任內經費清單〉，頁110；*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4*, No.650, 6th December 1894, p.2049；C.O.276/29/543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6th December 1894.

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奕助等奏為查核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任內經費清單〉，頁110；*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4*,

由於張弼士已轉任代理新加坡總領事之故，所以檳榔嶼副領事的職務，自然依舊由張煜南繼續代理之。然而，張煜南代理該職不及一年就請辭了。⁹³以致當時尚代理新加坡總領事的張弼士，唯有安排謝榮光繼續代理副領事的職務。⁹⁴雖然按清朝政府的相關檔案紀錄觀之，謝榮光係由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所委任，但是吾人亦不可忽略新加坡總領事在此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換而言之，當時代理新加坡總領事的張弼士，其實才是真正握有舉薦副領事權力者。誠如前述，張弼士當年出任副領事，就是時任總領事的黃遵憲所促成也。

那又為什麼會安排張煜南與謝榮光出任代理副領事呢？要回答這個問題並不容易，因為除了當事人欠缺個人文集資料之外，在筆者所檢閱過的相關檔案資料中，亦是毫無頭緒可言，所以接著下來嘗試從當事人彼此之間的網絡關係著手，希望能夠從中推論出一些較為合理的因素。

首先，就張煜南而言，他會受到張弼士的青睞與信任，應該和兩者之間有著非常密切的交情有關係。張煜南除了是張弼士一手提攜的後進之外，兩者亦有合夥的關係，甚至還有同樣姓「張」，以及客家籍的背景。⁹⁵此外，張煜

No.714, 28th December 1894, p.2180; C.O.276/29/612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28th December 1894.

⁹³ 張煜南代理該職的時間，係從1894年9月20日(光緒20年8月21日)至1895年6月3日(光緒21年5月11日)。詳見*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4*, No.492, 21st September 1894, p.1481;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5*, No.301, 31st May 1895, p.56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奕劻等奏為查核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任內經費清單〉，頁11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出使英國大臣龔照瑗任內收支經費清單〉，《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24。

⁹⁴ 《叻報》，1895年6月3日；《檳城新報》，1899年7月20日。

⁹⁵ 關於張弼士與張煜南的關係，澳洲學者Godley在其英文著作中，認為他們是cousin，即堂兄弟或表兄弟(英文cousin有堂兄弟或表兄弟之意思)，對於此一觀點，顏清煌則持懷疑的

南在南洋地區的網絡亦算廣闊，唯一的缺點，就是他的事業重心不在檳榔嶼，而是在蘇門答臘的棉蘭(Medan)一帶。⁹⁶不過，這缺點在張弼士安排他出任

態度，主要是兩者雖然都是姓張的客家人，但是前者是大埔客家，而後者則是梅縣客家，因此，他們不可能會是堂兄弟，甚至是表兄弟的可能也是極其微小的，對於顏清煌的看法，筆者是持相同的觀點。不過，近年出版的另一部英文著作中，作者Loh-Lim Lin Lee(盧林玲理)，依舊認為他們是cousin的關係，可惜的是該著並沒有資料加以佐證之。詳見：Michael R. Godley,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p.81; 顏清煌，〈張煜南與潮汕鐵路(1904-1908年)——華僑從事中國現代企業的一個實例研究〉，註釋32，頁73-74；Lin Lee Loh-Lim, *The Blue Mansion: The Story of Mandarin Splendour Reborn* (Penang: L'Plan Sdn Bhd, 2002), pp.12-14。此外，莊國土、林遠輝、張應龍、黃建淳、廖建裕、崔貴強和李恩涵等諸位學者，則認為他們兩人是叔姪的關係，即張弼士為長輩，而張煜南為晚輩。筆者對於此說法亦是持懷疑的態度，其一，雖然兩人都是姓張的客家人，但是前者是大埔客家，而後者則是梅縣客家，因此，他們不可能會是叔姪的關係；其二，就筆者目前所掌握到的相關傳記觀之，尤其是親友或南洋客籍會館所撰(錄)的傳記，皆沒有提及他們有叔姪這一層關係，因為既然有這麼特殊的關係，卻又隻字不提，似乎不合乎一般情理。因此，按筆者的推斷，因為他們皆姓張，所以在「同姓三分親」，再加上同是客家人的觀念下，彼此間互以叔姪稱呼，則是有可能的。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頁284；林遠輝、張應龍，《新加坡、馬來西亞華僑史》(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頁190；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3)，頁215、262；廖建裕，〈印尼華裔富豪初探〉，收錄於氏著，《印尼華人文化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3)，頁20-21；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頁181；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168、326。

⁹⁶ 張煜南早年亦在荷屬巴達維亞發跡，後在蘇門答臘的棉蘭一帶經營有成，受到荷蘭殖民地政府的重視，授予官職，由「雷珍蘭」而升「甲必丹」，再升「瑪腰」。關於張煜南的相關事蹟，可參閱：鄭國祥，〈清代駐檳領事外傳〉，頁90-91；李松庵，〈潮汕鐵路創辦人華僑張榕軒兄弟〉，收錄於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28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61-80；顏清煌，〈張煜南與潮汕鐵路(1904-1908年)——

代理副領事時，似乎並不十分在意，因為既然是「代理」，理應時間不會太長。豈知，張弼士轉任代理新加坡總領事之後，清朝政府卻遲遲未安排他人接任新加坡總領事，加上張氏代理期間深受重視，常受邀回中國參與實業籌辦等事宜，以致回任檳榔嶼似乎是遙遙無期。是故，張煜南在代理該職不及一年之後，就以「家事縈懷」為由，請辭返回棉蘭。⁹⁷

其次，自張煜南離職後，張弼士必須再找人代理之。最後挑選了同樣具有荷屬東印度背景的謝榮光繼任。事實上，張弼士安排謝榮光代理該職，張煜南應該亦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因為張煜南和謝榮光，除了是同鄉之外，尚有兒女親家的特殊關係，所以張煜南在無法久居檳榔嶼的情況下，乾脆順水推舟舉薦已遷居檳榔嶼的親家，亦是有可能的。⁹⁸此外，謝榮光與張弼士，其實並不陌生，除了是生意上的合夥人之外，兩者又與張煜南存有特殊的網絡關係，可見彼此間的交情理當不淺。⁹⁹

另一方面，張弼士安排謝榮光出任該職的另一考量，應該與謝氏的父親謝雙玉有關。主要是在十九世紀 80 至 90 年代的檳榔嶼華人社會中，謝雙玉亦可說是位頗具聲望的人物。例如，謝雙玉不但在 1890 年 3 月，受海峽殖民地政府委任為剛成立的檳榔嶼華人參事局(Chinese Advisory Board)的委員，而且在 1895 年間，謝氏亦曾出任平章公館的總理。¹⁰⁰是故，無論是擔任檳榔嶼華

華僑從事中國現代企業的一個實例研究》，頁60-71；廖建裕，〈印尼華裔富豪初探〉，頁 20-21；Leo Suryadinata, ed., *Prominent Indonesian Chinese: Biographical Sketches*(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5), pp.211-212。

⁹⁷ 《叻報》，1895年6月3日。

⁹⁸ 謝榮光為張煜南二女兒的家翁。Queeny Chang, *Memories of a Nonya*, p.48.

⁹⁹ 據盧林玲理的說法，張弼士與第五個妻子所生的女兒為謝榮光的媳婦。易言之，張弼士與謝榮光同樣有姻親關係。Loh-Lim Lin Lee, *The Blue Mansion: The Story of Mandarin Splendour Reborn*, p.6.

¹⁰⁰ 平章公館成立於1881年，其成立的主要任務，就是負責協調和解決華人之間的糾紛，無疑已成華人社會的最高領導機構，而在組織架構中，共同擔任主要職務的閩、粵兩幫富

人參事局的委員，或者是平章公館的總理，皆可見其社會地位的代表性。由上，有位如此顯赫地位的父親，謝榮光無疑是張弼士心目中的不二人選了。

雖然謝榮光亦是來自於荷屬東印度的蘇門答臘地區，但是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依然「歡喜承認為中國駐嶼副領事官」，而南洋地區的報章輿論，亦認為「因煥發新猷」之故，「不禁拭目俟之矣」。¹⁰¹由此觀之，當時檳榔嶼各界對謝榮光接任的反應，除了給予支持之外，對於謝氏的表現實抱持著極大的期盼。此舉，對提昇謝氏的社會地位而言，無疑亦提供了一個極佳的基礎。至於謝氏在任期內的表現，以及如何建立個人聲望或在華人社會的貢獻等，將是本文接下去所要探究的。

四、世紀之交的檳榔嶼華人社會領袖

對二十世紀以前的馬來亞地區華人有深入研究的學者，皆認同憑著財力，是躋身為華人社會領袖的最主要途徑。¹⁰²換而言之，財富是決定早年馬來亞地區華人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而擁有財富的人將爬升到社會階層的頂端。此外，擁有財富的華商，除了靠外表的裝飾來誇耀自身的財富之外，亦

商，儼然成為華人社會的領導精英。至於檳榔嶼華人參事局委員的主要任務，就是負責將英國殖民地政府的政策傳達給全體華人，使華人與英國殖民地政府保有直接溝通的管道，當然，該委員亦會代表華人社會，將民意反映給英國殖民地政府，以便爭取相關福利。詳見：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收錄於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頁135-162；《檳城新報》，1895年8月20日。

¹⁰¹ 《叻報》，1895年6月3日。

¹⁰² 顏清煌，〈新馬華人社會的階級結構與社會地位流動(1800-1911)〉，收錄於氏著，《海外華人社會研究》，頁149-150；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頁37。

可透過捐官買爵的方式來提高本身的地位，成為所謂的「紳商」階級。¹⁰³在論述馬來亞地區的華人傳統社會階層結構時，王賡武認為可分為「商」與「工」兩階層，而顏清滄則認為在上述架構上，應該加入「士」的階層。兩位學者論述的關鍵，除了在「士」的階層是否存在之外，對於商人階層在華人社會的領導地位，則是同樣給予肯定的態度。¹⁰⁴

然而，要真正躋身社會的最高層，除了有錢之外，尚要有足夠的聲望和權勢來輔助方成。無疑地，財富、聲望和權勢三者間是息息相關的，而其先後次序，則是先取得財富，較後才能利用財富來取得聲望與權勢。¹⁰⁵因此，要將身分地位轉化為權力和威信的象徵，進而成為名符其實的華人社會領袖的話，其中一個重要的途徑，即是參與和領導當地華人的社團或廟宇等。至於一般被推舉為社團或廟宇的領導者，皆必須為樂善好施者。因為無論是建設會所、寺廟或辦理各項公益活動皆需錢財，而領導者則必須能以身作則，領頭捐贈鉅款，加上透過慈善義舉的表現，確實可以使名聲不脛而走，所以二十世紀以前馬來亞地區的華人富商，往往有意或無意地憑藉慈善義舉來提高其本身的聲望和地位。¹⁰⁶

以檳榔嶼而言，華人自十八世紀末，即陸續移入該地參與開墾和發展。由於移入的華人，又以來自中國東南沿海的閩、粵兩省為主，因而在當時的

¹⁰³ 顏清滄著，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頁71。

¹⁰⁴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p.162; 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141-142.

¹⁰⁵ 顏清滄著，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頁62。相關研究亦可參閱：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領袖進階模式的探討(一)〉，《國史館館刊》，復刊14(1992.12)，頁53-74；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領袖進階模式的探討(二)〉，《國史館館刊》，復刊15(1993.12)，頁77-99。

¹⁰⁶ 依楊進發的研究所得，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的必備條件與特色，就包含了上述的情形。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頁38。

移民社會中，若以省籍劃分的話，則可分為閩、粵兩幫。¹⁰⁷不過，如果是以方言群作為分類的話，則至少又可分為閩南、廣府、客家、潮州和海南等五大幫。¹⁰⁸就當時檳榔嶼的華人移民人口觀之，主要還是以閩南和廣府兩幫方言群為主。¹⁰⁹因此，在十九世紀 90 年代以前，當地華人社會領袖的角色，即由閩南和廣府兩大方言群的富商所扮演。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自十九世紀起，在當地開始運作的華人主要社團，即廣福宮和平章公館的領導層，就一直由閩南和廣府兩大方言群的富商所主導。¹¹⁰

¹⁰⁷ 據林孝勝的研究指出，所謂「幫」是指一個帶有濃厚地緣、業緣與部分血緣性質的方言社群。詳見：林孝勝，〈十九世紀新華社會的幫權政治〉，收錄於氏著，《新加坡華社與華商》（新加坡：亞洲學會，1995），頁28-62。

¹⁰⁸ 有關檳榔嶼方言群的分類，麥留芳是以廣東、福建、海南、客家、海峽僑生和潮州作劃分。不過，許雲樵則分為閩南、廣府、潮汕、客家、瓊州(海南)、福州和廣西七類。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頁70-71；許雲樵，〈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收錄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77），頁530。

¹⁰⁹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頁70-71。

¹¹⁰ 黃賢強，〈十九世紀檳城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第三股勢力〉，頁95；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頁176-179。

據檳榔嶼學者張少寬，在其對廣福宮歷屆董事的研究中，發現自 1800 年創立至 1862 年之間，廣福宮明顯係由閩幫所控制，直到 1862 年以後，因為「隨著日漸錯綜複雜的社會環境的需求」，所以廣福宮才「不得不廣開門戶，容納廣幫的幫群，成爲一個共同體認的目標，來爲彼此協調糾紛」，而客幫亦開始在



檳榔嶼廣福宮

廣福宮取得少數的代表席次。¹¹¹以廣福宮在 1862 年的 12 位董事爲例，閩幫就佔了 6 人，而廣幫亦有 5 人，至於客幫只有 1 人而已。¹¹²這種以閩南、廣府兩幫領導者爲主的情形，在另一位檳榔嶼學者陳劍虹對平章公館籌設過程的研究中，亦有相同的發現。例如參與籌設的 14 位成員當中，閩幫和廣幫不分軒輊，各佔 7 人。¹¹³

¹¹¹ 張少寬，〈廣福宮的研究(1800-1862)〉，收錄於氏著，《檳榔嶼華人史話續編》(檳榔嶼：南洋田野研究室，2003)，頁128、132。

¹¹² 張少寬，〈廣福宮的研究(1800-1862)〉，頁128。

¹¹³ 此14人分別爲代表閩幫的邱天德、邱心美、楊章柳、謝允協、陳合水、葉合吉和林花鐸，至於代表廣幫的則是胡泰興、朱昌懷、黃秉文、黃進聰、周興揚、許武安和伍積齊。值得注意的是，代表閩幫的7人皆係屬於閩省的閩南方言群，不過，代表廣幫的7人則較爲複雜，因爲以方言群來分類的話，則至少有來自廣府、潮州和客家三個方言群，若以省籍來劃分的話，則又有閩、粵兩省的成員。造成廣幫上述特殊情況的發生，其主要原因就是出在胡泰興身上，雖然胡氏亦屬閩省籍，但是卻因爲是汀州永定的客家方言群，以致並沒有被閩南方言群操控的閩幫所接受，反而是被廣幫所吸納了。由此觀之，雖然使

然而，上述以閩南和廣府兩幫富商主控的局面，在十九世紀 90 年代起，開始有了明顯的變化。主要是該地一批客家富商，例如鄭景貴、戴欣然、胡子春和梁碧如等人，聯合了一批在荷屬東印度發跡的客家富商，即張弼士、張煜南、張鴻南和謝榮光等，積極參與檳榔嶼華人社會的各項活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一次活動，即此批客家富商在 1895 年時，聯手對檳榔嶼第一莊嚴寶刹極樂寺的擴建給予大手筆的捐助。他們所捐獻的總金額，計為 72,000 元，佔所有列名碑上的 284 名善士所捐出總金額 210,030 元的三分之一。¹¹⁴

另外，有利於此批客家富商迅速崛起的另一項條件，應該與清朝政府在檳榔嶼的設領有關。因為自 1893 年設置至清朝被推翻為止，該職就一直由上述的其中五位客家籍富商輪番出任。由於檳榔嶼副領事為清朝政府派駐該地的「實官」，加上之前透過捐官買爵(皆是虛銜、虛職)，即能夠為他們增加社會聲望與地位，那麼若擁有非金錢所能夠捐購到的「實官」，無疑更能增加與

廣幫的成份趨於多元，但是卻有助於擴大該幫的勢力。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頁136。

¹¹⁴ 在眾多捐款者當中，張弼士所捐款數多達35,000元，係捐款數最多的一人，其次為張煜南所捐的10,000元，而謝榮光與張鴻南則各捐助7,000元，並列第三，名列第四位者為捐6,000元的鄭景貴，至於戴欣然則捐3,000元，而胡子春和梁碧如，亦各別捐出2,000元。除此之外，另有892名善士亦有相關的捐獻，只是他們的個別捐款數皆低於100元之故，以致名字沒有銘刻碑上，而此批善士的捐款總額計為8,524元。詳見：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頁652-658。

提高他們的社會名望與地位。¹¹⁵是故，自十九世紀末葉起，扮演檳榔嶼華人社會領袖角色者，除了閩南和廣府兩大幫的富商之外，尚有此批迅速崛起的客家籍富商在內。

誠如本文主角謝榮光，以一個在十九世紀 90 年代左右，才遷徙至檳榔嶼的「移民」而言，若要在當地華人社會中迅速成為領袖，除了靠龐大財力與出任檳榔嶼副領事之外，另一個能讓他躋身為華人社會領袖的捷徑，即透過其父謝雙玉所建立的威望，而進一步提昇自身的社會聲望與地位。雖然目前尚無確實的資料，以證明謝雙玉係在何時正式遷徙至檳榔嶼，但是從銘刻資料中的顯示，謝雙玉至少在 1885 年(光緒 11 年)時，就已積極參與當地的活動。其中對新建的廣東暨汀州總墳，以及創建平章公館大廈的捐款，皆對謝雙玉奠定其華人社會領袖的地位，起了一定的作用與影響。首先，謝雙玉在 1885 年時，就已貴為廣東暨汀州總墳的大董理之一，其後對新建廣東暨汀州總墳的捐款，以及謝氏名字的排列秩序觀之，在在顯現出他即為粵幫(省籍)又為客家幫(方言群)的領導者之一。¹¹⁶其次，藉由謝雙玉在粵、客兩幫的地位，再加

¹¹⁵ 雖然總領事、領事或副領事是晚清因應時代的轉變而出現的「產物」，但是該職為清朝政府的實官，應該是不爭的事實。因為擔任該些職務都領有官俸，以及官品，並配給關防(鈐記)一顆。以檳榔嶼副領事為例，其每月俸銀一百兩，屬從五品的官，並領有關防(鈐記)一顆，雖然在清朝官制中，只是屬於中階的官品，但是若將此職置於檳榔嶼華人社會中，其威望和特權應是另當別論了，而且該職務的上任，尚要清朝政府事先請英廷允准，並發諭照等相關外交程序之後，方能正式上任，這些似乎皆比一般實官的上任還更加的複雜。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14-(2)，「出使設領檔：宣統元年李經方使英」；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奕劻等奏為查核前出使英國大臣薛福成收支經費清單〉，《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15；國史館編著，《清史稿校註(第四冊)》(新店：國史館，1986)，卷123，頁3329；薛福成，〈咨總理衙門：派設檳榔嶼副領事〉，頁149-150。

¹¹⁶ 謝雙玉在該次的捐款中，總共捐銀300元，若從個人名義的捐款者而言，謝氏為捐款第三多者，僅次於送出地段的伍積齊和捐款600元的鄭景貴。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

上對創建平章公館大廈的捐款，則讓他成功晉身為平章公館的領導層，進而成為華人社會名符其實的領袖。¹¹⁷

此外，謝榮光從蘇門答臘移居檳榔嶼，似乎和繼承父業有關。因為從 1890 年代中期開始，當地華人社會的幾項重要活動，幾乎已看不到謝雙玉參與的紀錄，反而是其子謝榮光在各項活動中頻頻現身，所以從「世襲」的角度觀之，就不難理解謝榮光為何會將荷屬東印度的事業，逐步轉移至英屬馬來亞了。值得注意的是，謝榮光似乎並沒有因為「父蔭」的關係，而忽略了一般富商躋身社會領導層所必備的條件。是故，自從將事業重心遷移至檳榔嶼之後，謝榮光即積極參與當地華人社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文接下來將嘗試對謝榮光在 1895 年至 1907 年間，所參與的相關活動作初步的分析，以期釐清謝氏成為華人社會領袖的歷程，進而檢視他在當時華人社會的角色與貢獻。

值得一提的是，在尚未出任代理副領事之前，謝榮光即已憑藉捐贈鉅款等慈善義舉，而開始提高本身的聲望和地位，其中最重要與關鍵的一項慈善義舉，即 1895 年初對極樂寺的巨額捐款。此舉，不但讓謝榮光成功躋身為當地社團或廟宇的領導者，同時在無形中亦使謝氏的社會地位相對提高。至於較後被推薦代理清朝政府駐檳榔嶼的副領事，對謝氏的社會地位而言，無疑更是錦上添花。

走馬上任之後的謝榮光，由於多了一個中國的官職(代理副領事)，不只使他參與當地社會活動的機率提高，同時亦增加他在華人社會中的發言權與代表性。在代理副領事期間，謝氏對於當地的各項捐款或慈善活動，幾乎未曾缺席過，而且在多次較重大的慈善活動中，謝氏皆是最主要的捐款者之一。例

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頁696、698。

¹¹⁷ 在創建平章公館大廈的捐款中，謝雙玉捐銀300元，若以個人名義的捐款者觀之，謝氏的捐款額僅次於鄭景貴所捐的600元而已，與同樣捐銀300元的伍積齊，並列第二位。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頁801。

如謝氏上任不久，當地歷史悠久的檳榔嶼義學，由於自 1816 年創建之後，歷經數十年未加整修，以致多處毀壞，加上學生人數漸多，原有教室已不敷使用，爲了籌措重建所需的 12,000 元經費，遂有一次大規模的籌款活動。而謝氏在 1895 年 9 月 24 日的籌建會議中，即以身作則「倡首捐銀伍百員」，其他代表各方言群與會的富商或店號，如鄭景貴(客家)、謝增煜(閩南)、萬裕興寶號(客家，即張弼士的店號)、伍百山(廣府)、陳錦慶(閩南)、梁樂卿(廣府)、謝德順(閩南)、廣安寶號等，亦隨即響應該項捐款，分別捐獻 50 至 500 元不等的款項，以期帶動該項籌建活動的氣勢。¹¹⁸

在多方的支持下，上述籌款活動終於在 1896 年 3 月畫下圓滿的句點。就相關的捐款名錄觀之，共有百餘人、團體或店號捐出 5 元至 1,500 元不等的款項，而名列榜首者爲鄭景貴，共捐 1,500 元，其次是張弼士所捐的 1,400 元，而謝榮光則捐 1,355 元位居第三。¹¹⁹從捐



檳榔嶼州立博物館
(檳榔嶼大英義學 Penang Free School 舊址)

款結果觀之，似乎尚可看出謝榮光深受儒家倫理觀念的影響。換而言之，謝氏爲了不與父執輩的鄭景貴，甚至直屬上司張弼士爭名份，以致在捐款額上做了些許的調整。這可以從謝榮光稍後，再以個人身分「慨捐鶴俸二百員，以備義學幼童閒時打球添器皿之用」的義舉看出。因爲加上較前所捐的 1,355 元，謝氏總共捐達 1,555 元之多，所以此舉除印證謝氏對教育的支持與貢獻

¹¹⁸ 《檳城新報》，1895年9月26日。

¹¹⁹ 《檳城新報》，1896年3月19日。

之外，亦對其倫理秩序觀念的遵循，做了一個最佳的詮釋。¹²⁰

事實上，謝榮光上述的倫理觀念，亦在多次的捐款活動中獲得印證。例如該義學在 1900 年的發展基金籌款中，謝氏以捐款 2,000 元和另三人並列第三多，而位列在謝氏之前者，分別為捐款 5,000 元的胡子春，以及同樣捐款 3,000 元的鄭景貴與張弼士。該次的捐款結果，不但顯現出檳榔嶼客家富商雄厚的財力，同時再次為客家富商的領袖地位奠下堅實的基礎。此外，由於謝榮光兼有代理副領事身分之故，以致銘刻該項捐款芳名錄時，謝氏的名字是排在胡子春、鄭景貴和張弼士之後，而位居第四位，至於同樣捐 2,000 元的謝增煜(閩南)、顏五美(閩南)和邱漢陽(閩南)，則分別依序列在第五至第七位。¹²¹無疑地，此舉亦證明副領事(代理副領事)的身分，在當時的華人社會中，已獲得肯定與尊重的地位。

謝榮光對於檳榔嶼教育發展的貢獻，除了對義學的大力支持之外，謝氏對於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亦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對號稱為馬來亞地區第一所現代式中文學校，即中華學堂的創建，謝氏亦可說是功不可沒。雖然創建中華學堂時，謝氏已卸下代理副領事一職，但是謝氏對於該學堂的支持並未減弱。因為該次的主要倡導人，尚包括張弼士、胡子春，以及時任副領事的謝氏女婿梁碧如在內，所以在捐款方面，謝氏亦是慷慨解囊。例如，在學校開辦時所需的經費，以及開辦後每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等，謝氏即各別捐出 5,000 元和 500 元，與張弼士、胡子春、梁碧如、張耀軒(即張煜

¹²⁰ 《檳城新報》，1896年8月18日(案：新加坡國立大學所藏《檳城新報》之微捲，將該則報導錯置於19日)。就筆者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觀之，除1895年對極樂寺的捐款，以及1896年對廣西的賑災捐款外，謝榮光以後的捐款數額，似乎就沒有再高於鄭景貴所捐數額的紀錄。

¹²¹ 該義學的現址已改為檳榔嶼州立博物館，該項捐款名錄依續被保留下來，由於館方不允許攝影之故，筆者唯有抄錄留存。見筆者2004年1月14日在檳榔嶼作田野調查所抄錄的相關資料。

南兄弟)等人，不分軒輊。¹²²

當然，所謂樂善好施的表現，除了對教育事業的支持之外，給予貧苦百姓或災民的援助，亦是另一種展現義舉的途徑。就相關的活動觀之，謝榮光在此方面的慈善捐款，亦可分為以下三個層面來談：

其一，謝榮光義舉的受惠者，主要係檳榔嶼當地的貧困居民。其具體表現，除了卹老憐貧之外，尚包括創建醫院或病房，以提供免費的醫療設備給貧病者使用。¹²³例如，1899年底即開始籌畫增建的南華醫院病房，謝氏即首先響應樂捐5,000元，至於鄭景貴與張弼士亦不落人後，分別捐出15,000元和10,000元的善款，而三人的總捐款額，更佔第一梯次勸捐所得總善款52,000元的一半以上。¹²⁴此外，謝氏亦曾負責鳩集鉅款，施棺協助病逝的貧病者，以便能早日入土為安。¹²⁵

其二，身為中國官員的謝榮光，在協助中國的災黎方面，更是責無旁貸的負起勸捐或領頭捐贈鉅款的責任。例如，就在上任的翌年，因為廣西六郡大饑荒之故，謝氏與其上司張弼士，即以身作則率先樂捐300元和500元，而分別名列捐款榜上的前二名。¹²⁶事實上，在日後處理類似的捐款活動時，謝氏亦相當的盡責與稱職。其中，1899年的山東水災，因為災情嚴重之故，所以謝氏接到通知之後，就立刻捐出3,000元，連同鄭景貴的3,000元和顏五美的4,000元，總共籌集10,000元之後，即迅速先行透過匯豐銀行電匯該

¹²² 在該次的捐款中，當地富商謝德順(閩南)和林克全(閩南)，在學校開辦時所需的經費上，各捐出1,000元，而謝德順在開辦後每年所需的經常性開支方面，則捐出120元。《檳城新報》，1904年4月28日。

¹²³ 《檳城新報》，1901年3月1日；1902年2月4日。

¹²⁴ 《檳城新報》，1901年3月1日。

¹²⁵ 《檳城新報》，1904年7月9日。

¹²⁶ 在該捐款活動的第一梯次中，共有37人與團體，總共捐出2,924元。《檳城新報》，1896年5月28日。

處以便應急。¹²⁷甚至是辭卸代理副領事一職之後，謝氏的善舉亦是不落人後，充分展現出作為華人社會領袖的表率與貢獻。¹²⁸

其三，謝榮光的慈善義舉，更表現在不分種族或國界上。因為受到謝氏援助的貧苦百姓或災黎，尚包括檳榔嶼或中國以外地區者。例如，1897年印度發生災荒，謝榮光即被公舉為「襄辦賑務」的主要負責人之一。¹²⁹1900年初，印度再次傳出飢荒，檳榔嶼華人社會再次伸出援手，包括謝榮光在內有近百人或團體，慷慨捐出總共 14,000 餘元的善款。¹³⁰

謝榮光對慈善和公益活動的熱心參與，不但深受檳榔嶼華人社會的讚頌，甚至在非華人社會中，謝氏亦獲得一致的好評。這種獲得檳榔嶼各界支持的例子，可在 1897 年的慰留謝氏行動中得到證實。該項慰留行動發生的經過，是因為在 1897 年 3 月份的時候，赴英國接替龔照瑗職務的羅豐祿，在路經新加坡時，透露出有意委任新人接任檳榔嶼副領事一職。¹³¹當該消息曝光之後，檳榔嶼各界即迅速表達了他們極力留任謝氏的意願。最後，在檳榔嶼各界的反對聲浪中，羅豐祿只好打消原本的安排，而讓謝氏繼續留任檳榔嶼代理副領事一職。¹³²

此外，由於謝榮光代理行使副領事的職權，所以亦身兼接待途經或到訪檳榔嶼的清廷高官大臣的任務。例如，1902 年初，謝榮光就在其別墅開筵款待到訪的「兩廣委員」吳質欽司馬，而當地「閩粵諸大商」亦受邀出席該項盛宴。¹³³同年 4 月，清朝政府派駐英義比欽使張德彝，因前往履職而途經檳

¹²⁷ 《檳城新報》，1899年4月5日。

¹²⁸ 例如在1905年、1908年和1911年，皆可找到卸任後的謝榮光對中國災荒捐助的善舉。《檳城新報》，1905年9月19日；1908年7月2日；1911年9月13日。

¹²⁹ 《檳城新報》，1897年1月27日。

¹³⁰ 《檳城新報》，1900年3月31日。

¹³¹ 《叻報》，1897年3月25日。

¹³² 《檳城新報》，1897年3月30日；*Singapore Free Press*, 30 March 1897.

¹³³ 《檳城新報》，1902年3月3日。

榔嶼，謝榮光遂偕同女婿梁碧如、華商張韶光等人，除了親往張德彝所乘德國郵船謁見之外，並且邀請張氏和其夫人以及參贊等隨行數人，駕臨謝氏府第「談讌暫駐」。¹³⁴無疑地，藉助於接待到訪的清廷官員，肯定更能凸顯副領事的威望，因為負責領導華商或華民恭候與接待清廷高官大臣者，即清朝政府派駐當地的副領事，所以透過此類接待式的官方性質活動，將會更進一步提升副領事在華人社會中的威望，同時對謝榮光的社會領導地位而言，顯然帶來更多正面的影響。

綜合上述所論，謝榮光透過代理副領事期間，對檳榔嶼華人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不但讓他奠定紮實的社會地位與基礎，甚至在卸任之後，亦沒有對他在華人社會中的原有地位造成絲毫影響。事實上，在謝氏卸任後的幾次重要活動中，依然可以看出謝氏地位的代表性與重要性。尤其是在 1905 年的年底時，檳榔嶼華人社會領袖們，為了推動與改良華人喪禮習俗，而成了一個以謝榮光為首的「華人喪禮改良會」，希望藉此能有效地推動改善華人喪禮中的陋習。¹³⁵當然，從謝榮光被公推為「首董」的過程觀之，在在顯現出謝氏的社會領導地位，並沒有因為卸下中國官職，而損及其原本在華人社會中的代表性與重要性。¹³⁶

另一方面，從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對謝榮光的態度觀之，亦明顯看出謝氏當時社會地位的顯赫與代表性。例如 1895 年的年底，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為了感謝檳榔嶼華商對大英義學的熱心捐款，因而特地邀請了六位華商代表，即張弼士(客家)、謝榮光(客家)、謝增煜(閩南)、林花鑾(閩南)、謝德順(閩南)和梁樂卿(廣府)等人，出席一項特設的表揚及感謝會議。除了張弼士因事缺席之

¹³⁴ 《檳城新報》，1902年4月12日。

¹³⁵ 《檳城新報》，1905年11月30日；1905年12月21日。

¹³⁶ 該「華人喪禮改良會」係由各方言群的代表所組成，至於職務方面則包括有首董1人，協董16人，以及司理和管銀各1人。《檳城新報》，1905年11月30日；1905年12月21日。

外，其餘五人皆按時與會。¹³⁷事實上，尚有幾項事例可以證明英國海峽殖民地統治者，如何對謝榮光的社會地位給予肯定。例如，1897年的英皇登基60週年的慶典籌備事宜中，負責總理慶賀一切事務者，除了九位「西人」之外，檳榔嶼的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尚邀請四位華人社會代表參與其事，而謝氏即名列其中。¹³⁸同樣地，在1902年的新任英皇加冕登基慶典中，謝氏亦是主要的協辦人員之一。¹³⁹此外，謝榮光在1903年9月時，雖然已不具副領事的身分，但是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仍委任謝氏出任「大英學堂」的值班員。¹⁴⁰顯然地，在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的心目中，謝氏已被認定為華人社會的重要領袖之一。

然而，相對於成功扮演華人社會領袖的角色，謝榮光在代理副領事的實質任務上，似乎沒有太大的空間可供其發揮。換而言之，「代理副領事」此一官銜，雖然對提高謝氏的聲望帶來正面影響，但是對於原本「保護華商華民」的任務上，卻有英雄無用武之地的遺憾。造成此種情況發生，主要還是與下列原因有關：

其一，自廣福宮在1800年創建以來，檳榔嶼華人社會即已逐步出現健全的社會組織架構。尤其是廣福宮的領導階層，即負有照顧當地華人或協調彼此間糾紛的仲裁任務。至於檳榔嶼華人社會在1881年成立的平章公館，則讓華人社會的組織更為嚴密與趨向分工。例如在宗教和慈善事宜上，主要係由廣福宮來負責，而協調和解決華人之間糾紛的角色，則交由平章公館扮演。¹⁴¹不過，若遇有重大事件發生時，廣福宮和平章公館的領導者，甚至會

¹³⁷ 《檳城新報》，1895年12月21日。

¹³⁸ 另外三位華人社會代表，分別係鄭景貴(客家)、伍百山(廣府)和謝德順(閩南)。《檳城新報》，1897年3月5日。

¹³⁹ 《檳城新報》，1902年1月28日。

¹⁴⁰ 《檳城新報》，1903年9月19日。

¹⁴¹ 黃賢強，〈十九世紀檳城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第三股勢力〉，頁96。

以召開聯席會議的方式，作為商討解決之道。¹⁴²

其二，早在 1877 年 6 月，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就已設立華民護衛司署 (Chinese Protectorate)，以便專門管理華人事務。¹⁴³當檳榔嶼華人參事局在 1890 年 3 月成立之後，負責處理當地華人事務的組織又更趨於完善。檳榔嶼華人參事局的組織原理，大致上與廣福宮或平章公館類似，而且三者間的成員重疊性也頗高。¹⁴⁴比較不同的地方，則是該參事局為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所設，並且派遣助理華民護衛司 (Assistant Protector of Chinese) 擔任該參事局的主席一職。¹⁴⁵職是之故，華人參事局的工作任務，主要是偏向於討論和闡釋政府的政策，而平章公館則繼續扮演為華人排難解紛的角色，甚至在能力範圍所及之內，支援華人社會的文教和慈善事務等。¹⁴⁶

由上觀之，檳榔嶼的華人社會自十九世紀開始，無論在宗教信仰、日常生活或商業事務，甚至是與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的交涉等，皆有「專門」的組織機構負責之。是故，清朝政府當年為了「保護華商華民」而設置的檳榔嶼副領事，在處理起華人的相關事務時，顯然就無法有效地發揮其真正的職能。此外，由於清朝政府設立在新加坡的領事館，曾經因為服務對象的重疊，

¹⁴² 例如 1893 年初，檳榔嶼華人社會領袖們，為了討論挽留海峽殖民地總督 Sir Cecil C. Smith 的請願事宜，就曾召開廣福宮和平章公館的聯席會議。C.O.273/186/5711 “Petition of Chinese in Penang” 14th March 1893；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註釋 11，頁 138。

¹⁴³ 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設立華民護衛司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解決苦力貿易所帶來的眾多弊端，以及更有效地管理華人，而華民護衛司署總部設在新加坡，檳榔嶼和馬六甲亦設有分署。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p.149.

¹⁴⁴ 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頁 138。

¹⁴⁵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0*, No.187, 28th March 1890, p.621.

¹⁴⁶ 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頁 138。

而和華民護衛司發生過多起嚴重的衝突糾紛。¹⁴⁷因此，有了新加坡領事館不愉快的衝突經驗之後，較新加坡晚設的檳榔嶼副領事，似乎就肩負了避免與華民護衛司再次發生類似衝突的重責。

然而，檳榔嶼副領事又不能對清朝政府交代的任務視而不理。是故，爲了不負所託，他們只好採取變通的方式處理之。例如運用他們多重的特殊身分，去透過當地早已建置完善的相關社會制度，以達到保護華僑華民的目的。事實上，在謝榮光的任期內，檳榔嶼就曾發生多起危及華人權益的事件。不過，當時負責出面爲華人爭取權益或排難者，並不是清朝政府派駐當地的副領事，而是由當地華人所組成的機構負責之。¹⁴⁸或許就是因爲副領事在爲華人爭取權益或排難時，無法有效地發揮其職能，所以在處理某些較無爭議性或不曾與華民護衛司起衝突的活動時，副領事都會盡其所能的給予配合與付出。最典型的例子，莫過於副領事對各項慈善公益活動所給予的慷慨捐助。

五、結語

十九世紀末的檳榔嶼華人社會，其人口總數約爲八萬餘人，其中屬客家方言群者，只有七千餘人，尚不及該地華人社會總人口數的 10%。儘管如此，

¹⁴⁷ 尤其是黃遵憲任新加坡總領事時(1891-1894)，其和華民護衛司的衝突糾紛，就有越趨嚴重之勢。相關討論，可參閱：林孝勝，〈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地政府間的糾紛(1877-1894)〉，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頁11-30。

¹⁴⁸ 例如1896年初，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通過一項新法律，欲對因生意失敗而自行倒閉的商家給予懲辦，然而，該項法令對商業貿易自由的發展衝擊不小，同時對華商而言亦頗爲不利，是故，平章公館的領導者除了積極領導華商參與反對之外，並召集檳榔嶼各商家聯名請願。此外，1897年中旬，檳榔嶼盜賊橫行，破門行竊事件層出不窮，居民不堪其擾，平章公館即針對此項威脅居民性命的治安問題，特向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提出增派巡警的要求。*Straits Settlements Annual Report For 1896*, p.13；《檳城新報》，1896年2月29日；1897年7月23日；8月28日。

客家富商卻能不間斷的出任清朝政府派駐該地的副領事，確實會使人覺得有點不可思議。不過，由張弼士出任首任副領事，應該是最為關鍵的原因。雖然黃遵憲推薦張弼士的舉動，難免會令人懷疑其存有私心的成分，但是在薛福成的充分授權之下，身兼新加坡總領事的黃遵憲，在物色人選時能擁有更廣大的發揮空間，亦是不爭的事實。

從另一角度觀之，由於黃遵憲處於人地生疏的情況下，而以地緣性或方言性，作為擇人的考量亦不為過。況且，黃遵憲所挑選的張弼士，無論在地利、人和、財富或籍貫上，都有益於黃氏發揮其總領事的職能。至於張弼士出任檳榔嶼副領事之後，則逐步奠定該職將繼續由客家富商擔任的基礎。這可從張弼士調任代理新加坡總領事時得到印證，主要是張弼士安排了張煜南與謝榮光，先後加入副領事的行列中。此舉，無疑更進一步落實檳榔嶼副領事，將續由客家人士擔任的局面出現。而謝榮光出任該職時，不但讓他有更多的機會接觸祖國事務，亦進一步將他引入檳榔嶼華人社會的領導階層。

就以往對馬來亞地區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研究觀之，財力無疑係商人晉身為領導階層的主要條件。不過，就本文主角謝榮光而言，在晉身為檳榔嶼華人社會領導階層時，謝氏似乎握有更多有利的條件。例如，謝氏除了是位富商與慈善家之外，同時又具有中國官職的身分，再加上其父親謝雙玉所建立的威望，以及張弼士的大力提拔，無疑對他在奠定華人社會中的領導地位時，皆持有顯著的加分效果。

另一方面，謝榮光代理的副領事，雖然未能完全按照設領時的構想行事，但是謝氏卻能以其多重身分的特色，透過變通的方式而達成保護和照顧當地的華人，則又是不爭的事實。是故，由謝氏所擔任的代理副領事，或是所扮演的華人社會領袖角色，無論是當地的華人社會或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都給予他極高的評價，甚至是清朝政府，亦是對他讚賞有加和給予肯定。¹⁴⁹

¹⁴⁹ 例如當地的《檳城新報》即曾經撰文表彰謝氏的善行。詳見：《檳城新報》，1899年7月20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案》，宗號：02-12-9-(2)，「出使設領檔」。

若從清朝政府賦予領事兼有「聯絡邦交」與「保護商民之責」¹⁵⁰的角度觀之，謝氏的整體表現，除了不負張弼士當年所託之外，亦符合了清朝政府的期望。

總而言之，本文除了釐清檳榔嶼前三位副領事的任期與職銜之外，亦從不同的角度切入觀察，對於謝榮光代理副領事期間的相關事蹟，不但有了更進一步的掌握與認識，而且對於謝氏的生平事蹟和仕宦經歷等，亦提出了多項新的論述與觀點。上述所做的討論與釐清工作，皆可作為將來欲深入研究謝榮光時，有著更為紮實的基礎和依據。

光緒二十八羅豐祿使英」。

¹⁵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曾紀澤奏請將都事左秉隆補新加坡領事摺〉，《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頁13。

徵引書目

甲、中文部分

1. 檔案、史料彙編、日記、文集

1.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八年羅豐祿使英」》，宗號：02-12-9-(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2.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光緒二十九年張德彝使英」》，宗號：02-12-10-(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3.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光緒卅年張德彝使英」》，宗號：02-12-10-(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4.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宣統元年李經方使英」》，宗號：02-12-14-(2)，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5.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宣統二年李經方使英」》，宗號：02-12-14-(3)，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6. 《外交檔案：出使設領檔「宣統三年劉玉麟使英」》，宗號：02-12-15-(1)，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7. [清]黃遵憲，《人境廬詩草》，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12月台一版。
8. [清]薛福成，《出使公牘》，收錄於王有立主編，《中華文史叢書》第4輯，台北：華文書局，1969年影印本。
9. [清]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影印本。
10.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中國與東南亞各國關係檔案史料匯編(第一冊)》，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8。
11.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年影印本。
12. 宓汝成編，《近代中國鐵路史資料(下冊)》，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影印本。
13.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清史稿校註》，台北：國史館，1989。
14. 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二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

1985。

15. 傅吾康與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第三卷)》，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1987。

2. 特刊、工具書

1. 不著撰者，《檳城鶴山極樂寺志》，檳城：1923。
2. 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部和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季中外使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5。
3. 黃偉經主編，《客家名人錄》，廣州：花城出版社，1992。
4. 謝佐芝主編，《世界客屬人物大全(上冊)》，新加坡：崇文出版社，1990。
5. 檳州客屬公會金禧紀念暨時中學校八十校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客屬公會金禧紀念暨時中學校八十校慶特刊》，檳城：檳州客屬公會，1990。
6. 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城：檳州華人大會堂，1983。
7. 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編輯委員會編，《檳榔嶼客屬公會四十周年紀念刊》，檳城：檳榔嶼客屬公會，1979。
8. 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編，《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貳百週年紀念特刊》，檳榔嶼：檳榔嶼廣東暨汀州會館，1998。

3. 專著

1. 巴素(Purcell)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城：光華日報，1950。
2. 李永球，《移國：太平華裔歷史人物集》，檳城：南洋民間文化，2003。
3. 李恩涵，《東南亞華人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
4. 姚楠、張禮千，《檳榔嶼志略》，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2月再版。
5. 書蠹(Bookworm)編，顧因明、王且華合譯，《檳榔嶼開闢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0。
6. 袁丁，《晚清僑務與中外交涉》，西安市：西北大學出版社，1994。
7.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

8. 張禮千編，《英屬馬來亞地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9.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10. 許雲樵，《馬來亞史》，新加坡：青年書局，1961。
11.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12. 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的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
13. 黃存燊著，張清江譯，《華人甲必丹》，新加坡：國家語文局，1965。
14.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對國家認同之研究——以賑捐、投資、封爵為例》，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3。
15. 黃福鑾編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亞洲出版社有限公司，1954年8月初版。
16. 廖建裕，《印尼華人文化與社會》，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3。
17. 蔡佩蓉，《清季駐新加坡領事之探討(1877-1911)》，新加坡：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八方文化企業公司，2002。
18. 鄭官應，《張弼士君生平事略》，收錄於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七十五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年影印本。
19. 鄭國祥，《檳城散記》，新加坡：世界書局，1958。

4. 論文

1. 王琛發，〈檳城華人社會的客家人領事〉，收錄於王琛發編著，《檳城客家兩百年》(檳城：檳城客屬公會，1998)，頁110-121。
2. 朱敬勤，〈檳城的發展與人口的成長史〉，收錄於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城：檳州華人大會堂，1983)，頁355-366。
3. 李松庵，〈潮汕鐵路創辦人華僑張榕軒兄弟〉，收錄於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廣東文史資料》，第28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0)，頁61-80。
4. 林孝勝，〈十九世紀新華社會的幫權政治〉，收錄於氏著，《新加坡華社與華僑》(新加坡：亞洲學會，1995)，頁28-62。
5. 林孝勝，〈清朝駐星領事與海峽殖民地政府間的糾紛(1877-1894)〉，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11-30。

6. 袁冰凌，〈羅芳伯與西婆羅洲的開拓〉，《南洋學報》，55(1999.12)，頁107-113
7. 崔貴強，〈晚清官吏訪問新加坡〉，《南洋學報》，29：1&2(1974)，頁15-29。
8. 張少寬，〈廣福宮的研究(1800-1862)〉，收錄於氏著，《檳榔嶼華人史話續編》(檳榔嶼：南洋田野研究室，2003)，頁115-136。
9. 張曉威，〈中國近代領事制度的建立：以清末在新加坡設置領事為探討中心(1877-1891)〉，收錄於胡春惠、周惠民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香港：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1)，頁317-337。
10. 張曉威，〈商而優則仕——南洋富商張弼士出任檳榔嶼首任副領事之探討〉，《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3(2002.7)，頁93-112。
11. 張曉威，〈晚清駐檳榔嶼副領事的創設與首任副領事的派任〉，《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36(2004.7)，頁243-284。
12. 莫順宗，〈跨語系與超省籍：晚清駐檳城領事的國族意識及其融合檳城華僑的貢獻〉，《人文雜誌》，18(2003.3)，頁19-26。
13. 許雲樵，〈中華民族拓殖馬來半島考〉，收錄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77)，頁507-549。
14. 陳劍虹，〈平章公館的歷史發展輪廓(1881-1974)〉，收錄於檳州華人大會堂特刊編輯委員會編：《檳州華人大會堂慶祝成立一百週年/新廈落成開幕紀念特刊》(檳城：檳州華人大會堂，1983)，頁135-162。
15.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4(2002.10)，頁13-61。
16.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領袖進階模式的探討(一)〉，《國史館館刊》，復刊14(1992.12)，頁53-74。
17. 黃建淳，〈晚清新馬華僑領袖進階模式的探討(二)〉，《國史館館刊》，復刊15(1993.12)，頁77-99。
18. 黃建淳，〈檳榔嶼中華學校(1904-1911)——兼述與清末政局的關係〉，收錄於朱法源編，《東南亞華人教育論文集》(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1995)，頁453-475。
19. 黃賢強，〈客籍領事與檳城華人社會〉，《亞洲文化》，21(1997.6)，頁181-191。
20. 黃賢強，〈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2(1998.12)，頁1-15。
21. 黃賢強，〈十九世紀檳城華人社會領導階層的第三股勢力〉，《亞洲文化》，23(1999.6)，

頁95-102。

22. 黃賢強，〈客籍領事梁碧如與檳城華人社會的幫權政治〉，收錄於徐正光主編，《歷史與社會經濟》(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頁401-426。
23. 黃賢強，〈客家領袖戴欣然與檳榔嶼華人的方言群社會〉，收錄於《全球客家地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馨築文化基金會，2003年10月25-27日)，頁288-299。
24. 楊進發，〈十九世紀新加坡華族領導層〉，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31-47。
25. 劉崇漢，〈西馬客家人〉，收錄於賴觀福主編，《客家淵遠流長—第5屆國際客家學研討會論文集》(吉隆坡：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1999)，頁160-213。
26. 鄭良樹，〈客家人與新馬早期華文教育〉，收錄於鄭赤琰編，《客家與東南亞》(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頁330-340。
27. 顏清滄，〈海外華人與中國的經濟現代化(1875-1912)〉，收錄於氏著，《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頁44-59。
28. 顏清滄，〈張煜南與潮汕鐵路(1904-1908年)：華僑從事中國現代企業的一個實例研究〉，收錄於氏著，《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頁60-78。
29. 顏清滄著，張清江譯，〈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收錄於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頁49-87。

5.報刊(微捲：新加坡國立大學圖書館館藏)

1. 《叻報》(1893-1908)
2. 《檳城新報》(1895-1908)
3. 《天南新報》(1898)
4. 《星檳日報》(1984)

乙、英文部分

(A)Government Sources

1. C.O.273/186/5711 “Petition of Chinese in Penang” 14th March 1893.

2. C.O.273/199/355 “Chinese Consul General” 7th December 1894.
3. C.O.276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 (1890-1894)*
4.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Government Gazettes for the year (1893-1911)*

(B)Books

1. Godley, Michael R.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2. Lee Kam Hing & Chow Mun Seong, e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7.
3. Leo Suryadinata, ed., *Prominent Indonesian Chinese: Biographical Sketche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5.
4. Loh-Lim, Lin Lee, *The Blue Mansion: The Story of Mandarin Splendour Reborn*. Penang: L'Plan Sdn Bhd, 2002.
5. Tregonning, K. G., *The British in Malaya: the first forty years, 1786-1826*. Tucson: 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5.
6. Tregonning, K.G., *A History of Modern Malaya*.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1964.
7. Wright, Arnold, ed., *Twentieth century impressions of British Malaya: its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London: Lloyd's Greater Britain Pub. , 1908.
8. Yen Ching Hw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9. Yen Ching Hwa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1.

(C)Articles and Theses

1. John Chan Cheu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Consulates in Singapore and Penang,

- 1877-1911,” *Jernal Sejarah*, 9(1970-71),pp.29-41.
2. Leong Kok Kek, “The Chia-ying Hakka in Penang 1786-1941,” *Malaysia in History*, 24(1981), pp.39-48.
 3. Wen Chung-chi,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mperial Chinese Consulate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Unpublished M.A.thesis,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64.

The Modern-China Consulate Abroa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adership i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A Case Study of the Vice Consul in Penang, Hsieh Yung Kuang(1895-1907)

Chong, Siou-wei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g Dynasty and British Malaya began in 1877 with the first Chinese Consulate being set up in Singapore. Penang began to have a Chinese Consulate in 1893. Between 1893 and 1911, a total of five persons had held the office of Chinese Vice Consuls in Penang. However none of them were officers sent over from China but all were local Chinese leaders. While all five were Hakka merchants, one of them was Hsieh Yung Kuang(謝榮光). This article will examine a Hakka merchant- Hsieh Yung Kuang, who was struggling for his life and later developing his career in Sumatra and Penang. The highlight of his life was the period between 1895 and 1907, especially when he serviced as the Chinese Vice Consul in Penang(1895-1903,1906-1907), the highest ranking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Ch'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will focus on discussing Hsieh's benevolence and other activities and relationship among the different Chinese dialect group communities in Penang.

Keywords: Hsieh Yung Kuang, Penang, Vice Consul, Hakka Dialect Groups,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